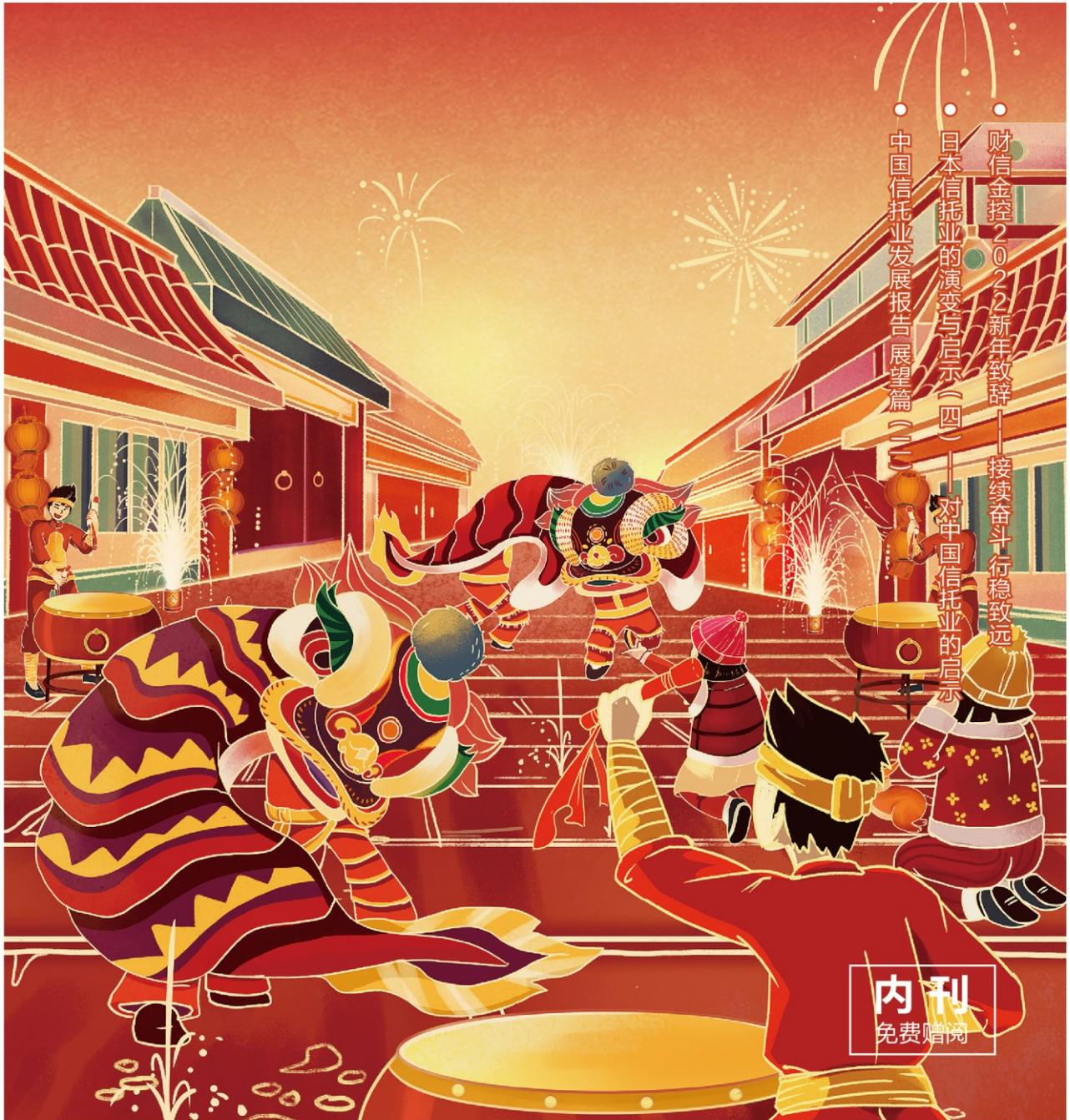


湘信理财

58

2022年第1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第1期 总第58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新年

主 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彭 耀 刘之彦

包 爽 蒋天翼 孙雨新

本期责任编辑：朱昌寿

编 审：李 平 黄中翔

编 辑：梁 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昀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0731-85196911

网址：trust.hnchasing.com

财富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新年致辞 New Year's Speech

财信金控2022新年致辞：接续奋斗 行稳致远

P-03 大事记 Chronicle Of Events

行稳致远 未来可期——财信信托2021大事记

P-12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第二册（76-100问）

P-18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连载 | 日本信托业的演变与启示（四）——对中国信托业的启示
连载 | 保险金信托研究（一）

P-34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1年(11-12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1年(11-12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1年(11-12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44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展望篇（二）

P-47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伟大的党啊 为您歌唱
百年畅想，永葆青春——读《苦难辉煌》有感

P-51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月令与六便士》读后感
最怕庸庸碌碌——读《无止之境》有感
财信信托员工摄影展

新年致辞

接续奋斗 行稳致远

冬日岁末的长沙，猝不及防地迎来了一场多年不遇的大雪。纷纷扬扬的雪花呼啸着扑向人们，挟着凛冽，携着冰风，毫不留情。这阵仗恰似去岁今年，突如其来的世纪疫情，交织着百年大变局的挑战，不确定、希冀、焦虑、改变、隐忧、努力……夹杂着、混合着、碰撞着、交锋着、伴随着我们一路前行。

此时此刻，静下心来，回望这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蓦然发现，也曾压力来袭，也曾咬紧牙关，任凭风吹浪打，财信人从未放缓勇毅前行的脚步。正是每一个平凡的财信人奋斗的底色，让这不平凡的年度画卷充满了绚丽的暖色和激昂的音符。在奔腾向前的时代洪流中，我们向着浩瀚的星辰大海，奋楫前行，步履坚定。正如我们伟大的祖国，我们美丽的新湖南。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财政厅党组的直接指挥下，我们始终牢牢把握“两个一以贯之”，始终紧密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来谋篇布局，谱就财信2021年的主旋律与最强音。

一开春，我们便迅速制定行动方案，积极打造“特色园区+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创新提出六种服务模式，开启“早春行动”下市州、“盛夏行动”进园区，青年骨干驻园入企，将一份份滚烫的以综合金融服务为特色的财信方案送到“三高四新”的一线主战场。我们以资本招商为抓手，推动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落户湖南，给力实体经济；我们联合湘潭市启动“专精特新”企业三年“启航”培育计划，携手邵阳市率先探索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助力中小企业；我们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方式，着力绿色金融；我们紧密跟踪“卡脖子”的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发力科技金融；在“三高四新”的赛道上，处处可见财信人奔跑的身影。

在集团的战略部署下，各业务板块服务大局、屡开新局。财信证券上市工作全面启动并发力新三板业务，保荐的“五新隧装”成为我省首批登陆北交所的两家企业之一；财信信托牢牢坚守“转”的关键词，标品信托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湖南省首单备案的慈善信托落地；财信人寿首次成功入围我省第三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险资入湘名列前茅；财信产业基金搭建起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成为强大的动力引擎和增长极，投资张艺谋导演主创的《最忆韶山冲》，为湖南再添亮丽的文化名片；财信资产下沉市州积极发挥逆周期调整器作用，探索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及破产重组；财信小贷更名为财信科贷，成为全省首家科技小贷公司；财信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并备案成功；财信金服走进制造业企业的车间与仓库，蓄力供应链金融；财信数科推动“一朵云”成功上线；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加速推进；湖南股交所成功获批中国证监会区块链建设试点资格，落地新三板湖南基地；财信保代为689万湖南学子办理学平险保驾护航，线上缴费破百万人！在“三高四新”的舞台上，时时可见财信“集团军”冲锋的场景。

新年致辞

我们以行动彰显责任担当，擦亮财信“金融湘军”品牌。发布集团首份社会责任报告，推出全国首列“碳中和”公益地铁专列，举办“财信杯”环保四格漫画公益大赛和“童心漫绘·gan碳生活”巡回画展，财信证券成为我省首个公开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证券公司。联合湖南航空打造湖南首架企业IP形象涂装飞机——“财信号”，汇编并出版10万字纪实档案书籍——《财信纪实》，专题纪实片“青春敢闯 财信有梦——财信故事会”首映式全新举办。财信的奋进精神和价值理念，正在不断激励每一个财信人，成为我们扬帆远航的力量源泉。

2021年7月，集团第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全面绘就和系统部署了未来五年财信的宏伟蓝图！“一定要让每一个好上进、奋发图强的员工有希望、有奔头、有舞台、有阶梯”！这最庄严的承诺无不令我们激情澎湃、奋楫前行！谢谢“我”，每一个深情热爱、全情奉献潇湘热土的财信人！我们欣喜地发现，有越来越多的“你”朝我们走来，与我们风雨同舟、并肩前行，全力投入到建设湖南的大潮中。我们价值观一致，我们交流频道同幅，我们奋斗的底色一样的温暖，我们也越来越能够感受到彼此关注的目光和传递的温暖。更谢谢“你”，所有关心、帮助和信任财信的朋友们！

新年的钟声即将敲响。伫立在财信大厦的顶楼，抬眼望去，阳光好似给远处的岳麓山披上了金色的外衣，北去的湘江上，波光粼粼，风光甚好。雪，已然了无踪影。2022，我们来了！带着希冀，带着梦想，带着憧憬！最好的时代已经来临！我们将永远以“chasing”的精神状态和奋进姿态，更加奋力拼搏，更加奋勇争先，更加奋发有为，接续奋斗，行稳致远！

**祝大家新年快乐！
祝福我们湖南的明天更加美好！**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行稳致远 未来可期

—— 财信信托2021大事记

回首2021年，改革创新增动力，转型发展显成效
迎接2022年，行稳致远谋发展，奋楫笃行创辉煌



三大亮点

亮点一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改革走深走实

扎实推进基层党建，筑牢改革发展根基

- 一是加强学习。**在党史学习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统一认识、坚定目标，汇聚信托转型发展的磅礴伟力。
- 二是理论结合实际。**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严格落实党总支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前置研究。
- 三是坚持党管干部。**持续推进选人用人改革，推行干部轮岗、任期谈话、任前公示等工作，大胆启用年轻干部。
- 四是狠抓支部建设。**抓细支部“五化”建设、党员发展“精培工程”，严格落实“六榜公示”“三次投票”“两个审批”程序。
- 五是全力开展清廉金融建设。**持续推进“八个一”工程，将清廉要求落实落细到具体行动。

围绕“转”的部署全面深化改革

- 一是定方向。**初步形成了聚焦市场化地方国企业务、标债投资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四大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了异地业务转型和财富管理转型两项改革重点任务。
- 二是调机构。**围绕转型方向，科学配置资源，调整形成了五个信托业务部门，通过做实业务部门、做优业务团队、做强保障支撑等举措，带动公司全员转、全面转、深入转。
- 三是改机制。**优化业务激励机制，改革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向创新业务领域倾斜的力度，全面推动创新转型。
- 四是破瓶颈。**发挥考核利剑作用，打破人员流动瓶颈，实现薪酬有升有降、人员有进有出、干部能上能下，严管进口、打开出口。

亮点二 业务转型成效明显，发展架构初现雏形



亮点三 业务支撑渐成体系，内部管理强本固基



2021 党史学习教育 砥砺初心使命

2021.3.24



财信信托组织召开主题为“学史明理——强化理论武装”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全面启动公司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此次专题学习会是财信信托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的开端。公司按照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深入落实学习教育的各项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

2021.4.20



财信信托举办“学史增信”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学史增信”主题，继续深入学习党史，并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公司领导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党支部书记、支委共计40余人参加学习研讨和实践教学。

2021.5.20



财信信托党总支组织赴刘少奇纪念馆、刘少奇故居开展“学史崇德”专题学习。财信信托领导班子、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活动。

2021.6.24



财信信托组织召开“学史力行”专题学习会。公司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分新党员宣誓、老党员重温誓词活动；观看了百集微纪录片；领学中共湖南省委《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和《改造我们的学习》；讲专题党课四个阶段进行。

2021.11.23



财信信托党总支召开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会议由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王双云主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深入思考财信信托的转型方向，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公司的转型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召开。

2021 聚焦转型升级 创新稳步向前

大力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在财信金控的支持和指导下，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大力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围绕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省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出了一系列供应链金融产品，创造了服务信托助力实体经济的全新业务模式。

11月，成功发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ABN）”。通过将供应链金融与资产证券化进行有效结合，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精准灌溉实体企业。

截至12月末，供应链金融存续规模达39.54亿元，累计为上游供应商发放融资超56,000笔，累计发放金额超过216亿元，为供应商节约财务成本超3,000万元，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持续加大标品发行力度 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公司坚持标品信托的转型方向，持续加速标品布局，加大创设净值型产品，逐步构建完善的净值型产品体系。

2021年在“指数增强”“固收+”“定向增发”三大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发展了“类固收”“权益类”策略，增加了FOF/MOM、收益凭证、中性对冲等产品线，实现了资本市场业务多点开花，业务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改变原有融资类业务的交易结构和展业模式，加大力度拓展标品信托代销渠道，与华夏银行、长沙银行和华融湘江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债券投资规模稳步提升。截至12月末，公司标品信托业务规模达到83亿元。

回归本源谋发展，“慈善”“家族”齐发力

公司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专注回归信托本源，在家族信托业务、慈善领域持续发力，逐步从资产管理向财富管理进行转型。

3月，成立慈善信托办公室；6月，湖南省首单慈善信托项目“财信信托—南峰助学慈善信托”在湖南省民政厅完成备案并成立，示范效应明显。截至12月末，慈善信托业务当年新增6单，存量项目2单，合计规模为3,584万元，所涉及的公益慈善领域涵盖了扶贫、助学、乡村振兴等。

8月，落地我省首单家族信托，实现家族信托业务零的突破。12月落地了首单保险金信托业务，实现了保险金信托业务的突破，丰富了财信家族财富管理的受托内涵。截至12月末，家族信托存续规模58,774.4万元，较年初增加43,774.4万元，实现单一客户单笔初始交付资金1亿元，树立了良好品牌效应，财信家族财富受托内涵不断丰富，践行科技赋能。

2021大力宣贯文化 全面塑造品牌

2021.1

1月，制定《财信信托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及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信托文化提供执行保障。组织三会一层学习黄洪副主席在信托业年会上关于信托文化建设的讲话精神，确保三会一层熟悉信托文化本质要求，以身作则确定受托人定位的“高层基调”。

2021.4

4月，携手红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李自建美术馆共同开展以“诗词润红心 书香满星城”为主题的红色诗词诵读会活动，邀请公司VIP客户，红网高端网友等150余人参与，通过活动开展，引导和激励了客户享受书香阅读乐趣，弘扬了爱国爱党精神，培养了客户情感，彰显了企业的责任担当，提升了公司品质文化建设，受到了与会客户的高度认可。

2021.2-9

2月-9月，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金融知识普及万里行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面对面讲解、线上传播、与投资者互动等方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金融知识。活动期间，通过zaker发布信托知识普及动画视频10期，利用红网、红网时刻、公司官网、官微、发布宣传稿件共60余条，有效树立投资人的理财风险防范意识。

2021.5

5月，入深入细开展财信文化宣贯。向全员发放文化手册，规划设计办公职场文化墙，推进财信文化向下和向外的延伸。

2021.12

全年，组织在国内重要媒体发布共发布宣传稿件90余篇，展示我司专业的品牌形象。

全年，积极开展信托文化宣传，构建“一微一刊一网一博”的大宣传平台。发布信托文化卡36期，信托文化动画视频10期，信托知识“百答百答”140期，信托文化日历140期，信托文化互动活动1期，信托文化专题1期，对信托行业文化进行深度的长效传播；印制信托行业文化百问百答4000份，发放给客户开展信托知识普及，使广大客户深入了解信托知识，持续宣贯信托文化，提升我司的品牌影响力。

2021 金融投教 携手共进

2021.2.19



财信信托在贺龙体育馆举行了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一非三贷”领域风险，巩固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

2021.3.15



财信信托在城南中路社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2021.5.14



为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师生及居民的抗风险意识，公司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校，向老师及学生全面介绍了什么是“校园贷”、不良“校园贷”的危害、常见骗术及如何对待不良“校园贷”，全方位地对“校园贷”进行了一次普及；并积极向社会公众发放包含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远离不良“校园贷”等知识折页，热情解答师生关于金融理财方面的疑惑。

2021.9.17



财信信托青年志愿者在湖南平江起义历史陈列馆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为积极履行金融机构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社会责任。

2021.10.20



“财信·财富沙龙——解读量化密码”客户活动在长沙举行，此次活动由财信信托主办，财信证券协办。本次活动贯彻了财信金控“大协同”理念，旨在通过财信专业化、多元化、分散化的投决体系，帮助投资者提升投资性价比。未来，财信信托将一如既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专属服务。

2021 行稳致远 载誉而归

- ◆ 荣获信托登记优秀机构
- ◆ 荣获2021突破成长信托公司
- ◆ 荣获金摇篮机构等荣誉
- ◆ 湘信·善达农村医疗公益信托计划荣获第四届湖南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信托项目

2022 整装待发 砥砺前行

财信信托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围绕集团“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按照“稳中求变，风控优先，强化协同，创新发展”的业务发展思路，牢牢把握“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足拨备、优化固有”四个核心目标，以公司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加快推进业务创新转型，着力激发发展活力，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财信信托将坚定不移地在集团领导下，依托公司近年来形成的良好经营态势及集团各兄弟单位的协同优势，聚焦市场化地方国企合作业务、标债投资业务、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着力推进“异地业务部转型”和“财富管理中心转型”两项改革重点任务，努力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第二册 76-100问)

76.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有哪些禁止行为？

答：根据《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第二十四条，信托公司向消费者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不得：（1）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2）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3）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证券投资信托。（4）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证券活动。（6）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7.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中，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指什么？

答：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性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可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两大类。系统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共同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

能变动，这种因素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是不可回避风险，系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非系统风险是指对某个行业或个别公司的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通常由某一特殊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全面的联系，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非系统风险为可分散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78. 什么是FOF？有哪些类别？

答：FOF（Fund of Funds）是指基金中基金，根据相关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根据基金投资标的及投资方向的不同，进一步细分FOF产品类别，具体为：（1）股票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包括股票指数)。（2）债券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包括债券指数基金)。（3）货币型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应当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4）混合型FOF，投资于股票型基金份额、

债券型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相关要求的。（5）其他类型FOF，即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某一类型的基金，如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份额的，为商品期货基金中基金。

79. 如果信托消费者购买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出现亏损，消费者应从哪些方面判断信托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答：《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中对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进行了多方面的规范。总的来看，信托消费者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分析信托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1）看信托公司选择的投顾是否合法。（2）看信托公司在推介环节是否存在瑕疵，比如是否尽到了风险提示义务或适当性义务。例如，信托公司是否与信托消费者签署了《认购风险申明书》、《风险适应性调查表》等文件，是否通过调查核实消费者以往的信托产品购买记录，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风险偏好，或者对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合理评估，信托公司推荐的产品是否与消费者承受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等。（3）看信托公司是否依法依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投资者需证明自己确实遭受了实际损失，且该损失与信托公司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等存在因果关系。

80. 什么是房地产信托？

答：房地产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

81. 房地产信托有哪些主要业务模式？

答：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模式有贷款融资模式、股权投资信托模式、财产收益权信托融资模式（包括股权收益权信托、资产收益权信托、应收账款债权信托等），另外还有创新型的业务模式，如基金化房地产信托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82.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房地产信托产品时，需要着重关注房地产信托产品的融资主体，那么如何考察房地产信托产品中的融资主体？

答：信托消费者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考察房地产信托产品中的融资主体：一是信用评级。全国排名百强的房地产企业大部分都有信用评级，评级越高说明其公司信用越好，安全性越高；二是行业排名。在房地产行业普遍运用的行业排名是根据年度销售金额来进行排名，通常销售额越大的公司，综合能力越强，市场认可度越高，销售回款越快，流动性较好，还款能力越强；三是流动性分析。流动性越强说明其公司的流动资金充足，还款能力强。流动性强体现在：通过发债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进行融资、财务报表中的现金流多等；四是实际控制人。房地产信托产品的风控措施中时常有实际控制人连带担保责任，可以从网上查询其实际控制人在行业的口碑及发展历程来判断有无负面影响。

83. 什么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答：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是指通过公开发行受益凭证、基金单位的方式募集信托资金，由专业化的不动产投资机构进行管理，通过多元化投资选择各种不同的房地产群体以及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可以理解为“所谓REITs就是房地产资产的IPO”。简言之，即通过金融技术将流动性差的房地产资产予以份额化，成为有高流动性的REITs份额，消费者通过认购获得收益分红。

84. REITs有哪些类型？

答：按照REITs资金运用方式不同，REITs可以分为权益型、抵押型和混合型。（1）权益型REITs是投资者拥有房地产并对其进行经营以获得收入，每个投资者都是股东并依其所持有的份额分享投资收益，其主要收入来源是物业租金收入以及买卖房地产获利。权益型REITs的收益表现主要受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绩效影响，具有类似于股票的投资特征。（2）抵押型REITs的主要投资对象是房地产抵押贷款或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其收益来源主要是利息收入。（3）混合型REITs是权益型和抵押型REITs的混合体，不仅可以进行房地产权益投资，还可以从事房地产抵押贷款。目前在成熟市场中，权益类REITs是主流品种。

85. 什么是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答：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受托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在我国现有的投资体制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即以信托契约设立基金，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业务（Private Equity，简称PE，即私募股权投资）。相较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两种方式而言，具有机构治理灵活、激励机制高效、避免双重征税等优势。

86.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条件？

答：信托公司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需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且需要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信托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股权投资的人员达到5人以上，其中至少3人具备2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还需要制定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87.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模式包括哪些？

答：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展业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信托计划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投资于单一的未上市企业；二是采用“信托计划+有限合伙”的模式，即信托计划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LP）份额，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一个或多个未上市企业；三是信托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子公司，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LP）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或是子公司发行私募契约型股权基金，由子公司进行主动管理。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模式外，信托公司还可以通过投贷联动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产业基金）等多种业务模式为企业融资，满足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

88. 私人股权投资业务有何特点？

答：私人股权投资也称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具有以下特点：（1）私募股权投资的募集方式是私募。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私募股权投资通常以基金方式作为资金的载体，资金来源广泛，如富有的个人、风险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战略投资者、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2）从投资方式看，PE对非上市企业多采取权益型投资方式，包括普通或者可转换优先股以及可转债等形式。在国外，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工具以可转让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复合证券工具为主，通过事先约定的固定分红来保障最低的投资回报，并且在企业清算时有优先于普通股的分配权。（3）投资期限较长，一般可达3-5年或更长，属于中长期投资，流动性差，没有现成的市场供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

89. 家族信托业务有哪些主要类型？

答：根据划分依据的不同，家族信托业务可进行不同的分类。（1）根据家族信托受托人的权限不同，家族信托可以分为全权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和固定信托（Fixed Trust）。在全权信托模式下，受托人可以在委托人的意愿指导下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财产的运作管理方式，受托人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同时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固定信托模式下，委托人对家族信托的具体设计、资产管理以及财产分配做了更多的约定，受托人拥有的权限相对有限。（2）根据在设立后可否撤销，家族信托可以分为可撤销家族信托和不可撤销家族信托。可撤销信托是指委托人可以随时将信托撤销拿回信托财产，这使可撤销信托在选择针对性财产和针对性受益人问题上更为灵活，但信托撤销后信托财产将不能免于委托人的债权人的追索，并在税务方面被视为委托人的财产。不可撤销信托是指家族信托不能随意撤销，资产只能通过分配等方式转移给受益人。一旦委托人设立了家族信托，信托财产就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没有受益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修改和撤销家族信托。

90. 信托公司如何开展家族信托业务？

答：家族信托是信托行业回归本源的重要形式，是信托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展业方向。信托公司从传统业务拓展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股权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海外家族信托、家族慈善信托等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信托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同业合作，内外联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单兵作战到构建服务生态圈。另外信托公司积极探寻科技赋能家族信托业务的新路径，综合提升家族信托服务所需的系统能力和金融科技能力。

91. 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主要有哪些不同？

答：家族信托与一般的资金信托不同在于：
（1）信托设立目的不同。根据《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家族信托需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目的。目前大部分集合信托是作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存在的，即以取得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
（2）受益人范围不同，根据《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受益人应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而目前大部分的集合类资金信托为“自益信托”，即投资人与受益人必须为同一人。这就把二者很容易地区分开来。
（3）认购门槛不同，“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而目前集合类信托起点大多为100万元。
（4）适用监管条例不同，资管新规出台后，对于信托、资管业务新增了诸多限制，特别是对于多层嵌套类和投资非标类业务有了严格规定，信托规模也应声缩水。但《信托部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1000万以上的家族信托不适用资管新规”。这意味着1000万以上的家族信托有着更广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也有助于机构向家族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92. 什么是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答：受托境外理财信托，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活动。该业务的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93. 哪些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答：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2）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计提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金；最近2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4）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5）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6）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94.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形式有哪些？

答：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形式包括：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2个以上（含2个）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投资管理和受托管理。

95. 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范围有哪些？

答：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1）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

国银行存款。（2）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3）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4）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5）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96. 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的资金运用范围有哪些？

答：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1）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规定可投资的品种或者工具。（2）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风险，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工具。（3）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97. 什么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答：依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符合规定的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被称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简称QDII）。QDII的概念是指在货币尚未完全自由可兑换、资本与金融账户存在管制的情况下，有控制、有选择地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一项制度安排，从而达到有序引导并合理限制对外资本投资、防止外汇资源集中流出对经济的冲击、防范境外证券投资风险、保护国内投资者的利益等目的。目前，商业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98. 什么是遗嘱信托？

答：遗嘱信托是指通过遗嘱方式设立的信托，是委托人为使其死后的遗产发生信托法律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为的行为，委托人死亡时该信托生效，生前可以变更或撤销信托。其中，《民法典》第1133条第3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因此遗嘱信托同时受《民法典》和《信托法》规定的约束。

99. 尚在母胎中的胎儿可以成为遗嘱信托的受益人吗？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

定，受益人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遗嘱信托也可以为胎儿安排相应份额。

100. 另类投资信托的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哪些？

答：另类投资信托的投资标的包括艺术品、贵金属、高端酒、茶类、古董等，是为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而创新的一类信托产品，充分体现了信托制度与信托公司经营的灵活性优势。



连载 | 日本信托业的演变与启示(四)

——对中国信托业的启示

■ 研究发展部 黄中翔 马林 刘天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信托行业历经数次整顿曲折前进,在丰富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助力改革开放、探索金融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信托赖以扎根的社会基础和法制建设等方面,与日美等信托普及的国家有着较大差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基于中国信托业的发展现状,借鉴日本信托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成功经验,能为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和信托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一些启示。

一、核心定位与底层设计待明确

改革开放初期信托业担负着特殊的历史使命,逐渐发展壮大,但是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不恰当的市场定位(准银行)、立法工作滞后等问题。当前宏观经济转型升级、叠加资管新规整改和严监管

持续,中国信托行业正处在第七次清理整顿期,在出清行业风险的同时,我们应该找到信托行业的初心和使命,并以此为基础来完善底层设计,从而引导信托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从历史使命来看，高层已经给予了明确的方向。2020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2020年信托业年会上强调，今后信托公司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受托人意识；牢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两大使命。黄洪所强调的实质是为信托行业的核心定位指明了方向，一是服务实体经济定位，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二是立足于受托人定位，全面深化受托服务。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财富保值增值、财富传承需求，固本强基提供高品质受托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明确使命的同时，中国信托业也在贯彻和学习信托文化，从服务、民生、责任、底线和品质五个维度去落实“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职责和使命。

在建设信托文化的同时，我们也应该客观地看到配套制度的缺失。我国于2001年出台了《信托法》，但信托登记和信托税制缺位。如《信托法》第10条确立了信托登记制度，第4条授权国务院制定信托业的规范，然而这些期待中的细则长达20年没有出台，信托财产独立性和产权归属等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导致在我国很难用资金以外的其他财产设立信托，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转移会遭遇多重征税，慈善信托也一直缺乏税收优惠措施，这极大束缚了民事信托（包括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甚至商事信托（营业信托）的发展。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修订《信托法》，及完善相关配套法规的呼声渐高。例如，为进一步发挥法律法规的监督指导作用，助力信托制度功能发挥和信托本源业务的开展，在2021年全国两会上，有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尽快修订《信托法》、完善信托财产登记相关规定的相关议题。为了给信托受益权流转创造条件，早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银保监会信托部代表就提交了修订《信托法》的工作建议，明确提出要增加信托受益权登记要求。在这些相关配套制度设计方面，日本的制度安排值得借鉴，如在信托财产登记方面，规定委托人向受托人的财产转移过程不需要缴所得税，有效避免了重复征税问题；在受益权流动性方面，日本新信托法除对一般受益权转让作出规定外，还单独明确了交付受益证券系受益权证券发行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生效要件，极大地促进了日本信托受益权流转。当然，从提案到具体落实，时间比较长，相关制度建设需要加快推进。

2019-2021年间，两会上为信托发声的代表数量逐年增加，提案内容也越来越深入。2021年的两会提案从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家族信托、养老信托等多个维度切入，反映了国家和民众对于信托行业的关注和期盼。

表：2019-2021年两会对于信托行业的提案

序号	提案	具体内容
2019年两会		
1	修订《信托法》	修订部分条款，如增加信托受益权登记
2020年两会		
1	进一步扩大信托机制在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中的应用	建议在预付式消费、分享经济、物业维修基金等领域，推广运用信托机制进行资金管理，允许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管理上述领域的涉众性社会资金
2	大力发展养老信托	通过大力发展养老信托，可以培育出取代房地产的经济新动能。建议给予税收优惠，借鉴他国经验推动制度建设，设置专门的行业协会、适当放宽部分政策限制。可以利用信托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进入

2021年两会		
1	进一步完善信托制度 推行家族信托	建议将家族信托作为一项民企财富传承的顶层设计予以推行，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托制度：一是尽快修订信托法，完善信托的基本法律制度；二是建立与家族信托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三是出台信托法的司法解释；四是加强监管
2	完善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政策	在当前制约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的障碍中，税收是一个现实因素。建议完善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政策：第一，探索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信托税制；第二，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第三，完善配套机制和实践基础
3	修改信托法，完善信托财产 登记制度	尽快将修订信托法列入日程，修改完善信托财产登记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信托财产登记相关细则，明确信托财产登记的主体、内容、程序、效力等核心内容，实现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推动信托制度基础设施的完善
4	大力发展养老信托，提升金融 支持实体经济能力	通过养老的信托机制，不仅可以提前锁定未来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更加可以增强信任感。一是建议有关部门研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等适当提升投资回报率，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产业；二是建议加快建章立制，让信托机制在养老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建议有关部门充分研究、谨慎推进，未来给投资者两层的保底。一层是用信托公司的信托机制对养老产业的投资资金的安全进行保底。另外一层是国家针对符合要求的养老项目的回报进行托底，提供投资最低收益率的担保
5	建立养老信托制度	建议建立养老信托制度，由银保监会、民政部门、卫生与健康管理委员会、住建部门等相关部委联合制定《养老信托管理办法》，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养老信托的配套措施：一是降低委托人的准入标准，拓宽信托财产的来源；二是建立信托运营中受托人的分类遴选机制；三是建立较为完善的养老信托监察人制度；四是建立符合养老保障功能的养老信托设计、管理和保障机制；五是建立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夯实养老信托的法律基础；六是针对养老信托的性质实施差别化税费优惠政策

相较日本较为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我国应该加快建立健全信托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养老信托、预付款信托、和年金信托等服务信托业务进行相应的引导，并制定相应监管制度，通过合理的信托行业制度供给引导其健康发展，为信托行业提供更大创新和发展空间。

二、方向疑惑与能力恐慌成困扰

随着一系列监管政策落地，推动金融去杠杆后，信托通道业务大幅收缩，资产规模同步下降，信托行业面临很大的转型压力。然而，信托公司一直以融资类信托业务为主，对转型充满着焦虑。客观上看，自从新“一法两规”颁布以来，历经多次整顿，信托公司就没有过真正意义的转型，转型的焦虑投射到现实工作上，更多的表现是行业的躁动。从近年来信托行业业务开展状况来看，无论是在不考虑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发展同质化的标品信托，还是在非标萎缩的局面下组建新的非标团队和财富中心，亦或是“固收+信托”、家族信托、消费金融等等，都很难说信托公司真正找到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在缺乏专业人才、专业渠道、管理经验，及抗风险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一个信托公司拓展多个领域、多种类型的“创新转型”业务，能力有限所产生的转型恐惧心理使“创新转型”演变得更加困难。在方向疑惑与能力恐慌的推动下，所谓的“创新”变成了“盲”动，“转型难”和“瞎转型”交织起来，构成了目前信托行业创新转型的现状，最

终容易出现“什么都做但什么都不精的情况”。

日本信托业发展同样也曾面临由融资业务向信托功能性方向转型的难题。在信托业务转型过程中，日本信托机构应对之策在于，一方面明确自身所具有的从事信托业务的专业性，同时，密切跟踪社会经济发展所蕴含的业务机会，及时创新产品服务。如日本信托银行兼营存款业务、证券过户代理、不动产买卖等业务，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加大规模化经营步伐，上世纪九十年代，日本信托业加快了并购步伐，如1999年排名第三的三井信托与排名第六的中央信托合并，2000年三菱信托、日本信托和东京三菱银行决定实行联合经营。

目前转型业务方向疑惑与能力恐慌一直困扰着我国信托业。日本信托业转型的经验启示在于：信托公司发展的根本在于专业专营，在自身的能力范围内深化信托制度的应用空间和范围，加快信托业务创新，提升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被动等待与先试先行做选择

近年来，随着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实施，信托行业正在经历着特色化经营的深度转型，面对转型的机遇和挑战，是被动等待还是先试先行必须做选择。创新转型是有风险的，基于对传统融资类业务经营模式的路径依赖，很容易滋生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或持观望的态度。然而，在严监管趋势下，转型关乎信托公司的生存，且转型无捷径，“地基”需打牢，要从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掘信托需求，先行先试。

日本信托业务发展之初，信托业务主要也是发挥融资功能，尤其是以贷款信托为主的信托产品占比非常高。上世纪五十年代，为了促使信托业执行长期融资功能，避免与银行业务同质化以及恶性竞争，引导贷款信托资金投向钢铁、矿产等国民经济

重要部门，日本制定了《贷款信托法》，实现了贷款信托商品化。而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以贷款信托为代表的传统融资类信托产品逐渐消亡，逐步被土地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创新产品所取代，信托制度的财富管理功能、投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日本传统融资类业务被创新产品取代的经验启示在于：观望等待将失去发展先机，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信托业的业务模式应随之而变，在目前还有融资需求的情况下，一方面进一步优化信托融资功能发挥的路径，实现差异化经营目标；另一方面先行先试发掘其他信托业务需求，从而拓宽信托收入来源，以减轻融资类信托业务收缩可能带来的冲击。

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信托资金投向应该更多地发挥信托制度融资优势，支持新兴战略产业，促进经济转型，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愿景。信托公司应利用信托制度优势，先行试水诸如慈善信托、标品信托等新业务，虽然这些业务的盈利、管理、风险等尚有争议，但是从客户需求和团队培养的角度出发，搭建平台、加强资源联动的

操作模式无疑为信托业突破较为单一的传统盈利模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先行经验。中国改革开放有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信托行业的改革也不能被动等待把所有法规制度健全建好才开始转型发展，所以我们应该加快推动信托制度在服务信托领域的运用，用实践成效促进制度建设，先试先行走出一条转型创新之路。

四、金融本质与信托制度相融合

金融的本质是跨越时间和空间的价值交换，信托是所有权与受益权分离的法律安排，是金融产品的底层法律架构。从第一性原理来看，信托的核心价值在于降低交易成本，解决信任机制。但是中国信托制度在树立信任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方面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其直接表现为：其一，合规成本上升，信托营商环境不友好，间接增加交易成本。如信托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登记制度及税收制度等配套制度缺失，导致不能很好地解决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税收及受益权的流动性等问题。制度缺失增加了合规和监管成本，导致信托业务营运成本提高。而削弱了盈利能力或需转嫁成本予客户，造成了信托业营商环境不友好的现象；其二，不得不借助刚性兑付来提升信托业的社会信任度。我国信托业发展时间短，社会对信托缺乏了解，对信托最根本的信任根基不够深厚。为了能够吸引投资者，我国信托业基本采取了刚性兑付的经营策略，以此保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深化与投资者的合作关系，这本身就是信托业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一个表现；其三，差异化经营需要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市场需求差异化渴求不断创设出差异化的信托产品，而行业发展、信托业务开展需要制度规范，相关制度建设滞后制约了那些差异化信托业务的发展空间。

当下政府正在努力规范信托制度建设，塑造并提升信托的核心价值，着力解决信任机制问题，降低交易成本，加速信托产品金融本质与信托制度的融合，如资管新规颁布、打破刚兑、严监管推动信

托转型培育信托核心竞争力，社会对信托的信任正在回归。

信托制度的变迁与社会财富形式的变化、人民对财富及其管理观念的变化息息相关。当前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发生了深刻变化，如中国正在从增量经济向存量经济变化，从拥有人口红利向老龄化社会过度。增量经济时期收入不断积累，富裕人群的增加导致人们对财富管理的需求增加；而人口老龄化激发了对养老信托的需求。日本经济在这样的发展阶段也有过相似的需求转变。日本经济进入发达水平、社会进入人口老龄化发展阶段后，信托的投资功能、社会性功能得到较大发展。目前投资类和服务信托业务规模分别占日本信托业务总规模的17.70%、73.65%。标品投资类和服务信托业务已经取代了早期以融资类业务为主的贷款信托，并成为日本信托的主要业务类型。

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走过日本经济曾经的道路，未来随着信托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托的投资功能、社会性功能将会发挥重要作用。不论是融资类业务，还是投资类业务；不论是传统业务，还是创新类，诸如家族、公益信托，都是信托公司可以拓展的空间。我们应顺应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标品信托和服务信托，特别是现在不发达的服务信托，对比日本信托业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业务分别只赚千几和万几的水平，中国信托也应该充分做好赚辛苦钱的准备。

回顾过去，信托业发展几经波折，仍不断创新前行，伴随当前国内经济减速换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入深水区，在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回归本源的背景下，信托牌照优势逐步减弱，信托行业已经来到转型的十字路口。行业蜕变的痛苦是短暂的，但蜕变后的成长是永恒的。与日本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模式不同，我国目前实行的是金融分业经营的体制，现行格局短时间内不会改变，日本信托银行的展业模式中短期内难以在中国实践。但日本信托的发展情况，给我们描绘了中国未来信托发展的一种可能性。从信托业长期发展来看，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将是一场“持久战”，关键是要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而不是沦为“影子银行”的工具和载体。

对照日本信托业的发展路径，可以预期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各类金融机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的融资服务功能将进一步弱化。未来我国信托公司应牢记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两大使命，树立赚“辛苦钱”的理念，结合信托制度的本源特性，继续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以承担其他金融机构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真信托”功能，回归“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定位。在此，我们相信，功能全面、服务专业、品种丰富、投向多元的现代信托体系将是中国信托行业的演进方向，信托业也将融入到社会、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中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连载 | 保险金信托研究(一)

■ 研究发展部 黄中翔 马林 刘天昀 李小花

一、保险金信托概述

15世纪与18世纪,信托业与保险业分别在英国诞生。随着保险制度和信托制度的全球化传播,美国、日本、台湾地区都纷纷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实践。2014年中信信托和信诚人寿推出“传家”系列保险金信托产品,成为首个中国大陆地区的保险金信托产品。我国的保险金信托仍处于发展的萌芽阶段,未来有很广阔的发展前景。保险金信托是信托公司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的成功业务模式,以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目的,将保险与信托相结合的一种跨领域的金融产品和传承工具。由于保险金信托是将保险与信托两种财富传承工具相结合的创新财富管理安排,具有保险与信托制度的双重功能和特点。

(一) 保险金信托的功能

保险金信托产品主要具有财富传承、资产管理、风险隔离、私密性与便捷性、税务筹划等基本功能。

1. 财富传承功能。保险金信托使得财富的传承更为灵活,委托人可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情景等,既能够突破保险受益人的限制,还可以对家庭成员、子孙后代进行更为灵活的财产分配设计,同时引导激励家庭成员的正向行为,约束惩罚不当行为,保证在实现家族基业传承的同时,实现家族精神和文化的传承;不仅如此,保险金信托可以充分保护委托人对其财产的控制权,委托人身故后,依然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实现财富有效传承。

2. 资产规划功能。保险金信托通过两次增值实现了财富放大和资产的合理规划管理,首先是以较少的保费投保较大的保额实现保单增值,也可以通过期缴保费方式,降低初始入门门槛,首年保费甚至低至十几万或几十万,令中产阶层也可通过保险金信托实现财富增值和传承;此外,通过设立保险金信托,由受托人管理运用保险金,取得一定的投

资增值收益，实现信托阶段的增值。信托公司作为市场上专业的投资机构，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置不同的资产管理组合，帮助受益人更好的规划保险金财产，实现信托财产的价值增值。

3. 风险隔离功能。保险金信托作为保险产品与信托产品的有机结合，能够更好地保持财产独立性，实现委托财产风险的双重隔离。一方面是保险的风险保障。在保险端通过对保险架构的设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隔离保护功能；另一方面是信托的破产隔离保障。财产一旦设立信托，不再是委托人的财产，而属于信托项下的财产，根据我国《信托法》相关规定，能够保障保险金信托的相关财产与被保险人、信托公司及信托管理管理的其他财产的独立性，能够避免保单存续期间作为投保人的财产被追索、保单理赔后保险金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被追索的风险。

4. 隐私保护功能。保险金信托具有私密性，可以避免继承权公证、遗嘱公证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嘱纠纷。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信托，在设立时不需要进行提前的公证或者公布，而且在变更的过程中也私密性更强，变更更加便捷，无需额外繁琐的手续，能够使得投保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身故后财产进行分配。

5. 税务筹划功能。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遗产税，但有关征收遗产税的提议近年来一直络绎不绝，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高净值人群规模在继续扩大，征收遗产税的呼声预计会越来越高。因此，近年来关于税务筹划的问题逐步得到高净值人群的广泛关注，保险金信托产品具备的税务筹划功能可以帮助高净值群合理节税。

（二）保险金信托的特点

保险金信托在保险保障的基础上结合了信托产品的优势，较之保险产品，可以充分实现受益范围更广泛、资金给付更灵活、资金保障更独立、资产分配更安全、资产增值更有效。

1. 扩大受益群体范围。保险金信托不仅可以在信托产品中安排保险受益人之外的受益人，同时在保险产品明确受益人的基础上，也可以将保险金信托的受益人扩大为一个特定的范围，实现家族财富的跨代传承。

2. 灵活安排利益分配。保险金信托还可以灵活安排保险金的给付。虽然很多保险公司都可以提供保险金分期给付安排服务，但灵活度有限。而保险金信托则可以根据客户的复杂需求进行灵活多样的信托利益给付设计，设定不同的给付条件和频率，为自己保留分配方案调整的权利，充分体现了委托人的自身意愿，满足家族财富传承的个性化需求。

3. 保障机制较为独立。保险产品的理赔资金赔付给受益人后成为受益人的财产，在债务、婚姻等问题出现时存在财产被分割的风险，保障不够充分。而通过保险金信托可以隔离风险，理赔后的保险金进入信托专户，作为信托财产与受益人的其他财产隔离，避免出现债务、婚姻等特殊情况下财产无法保全的风险。

4. 财产分配较为安全。保险产品的理赔资金赔付给受益人之后，受益人对资金的处置便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因此受益人对资金的使用可能有悖于投保人的初衷，甚至无度挥霍。保险金信托则可以有效避免此类风险，可以通过信托资金的分配频率、条件等限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合理进行资产管理、运用和分配，充分保障财产的合理使用。

5. 保值增值更为有效。保险公司可以对保险理赔资金进行一定程度的给付安排服务，但对于尚未给付的资金在部分保险机构不计算利息，或者仅按照一年期定期利息计算，不能充分利用资金，存在一定的财产贬值风险，而保险金信托可以通过受托人的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对资金进行有效的投资配置，保证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依照合同约定，更为高效和安全的安排理赔资金的资产规划。

二、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发展现状及问题

国民财富增长、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财富传承和管理需求提升，推动了我国于保险金信托的发展。自2014年首单落地以来，保险金信托已成为信托公司重要转型创新业务，并呈现参与主体不断扩展、业务模式不断演进、信托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我国保险金信托发展概况

1. 市场需求情况

（1）国民财富增长催生财富管理需求。过去数十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居民财富的快

速累积。招商银行2021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我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从2008年39亿元人民币迅速增长至2020年的241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6%。2020年可投资资产在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数量达262万人，高净值人群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3209万人民币，到2021年底，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预计接近300万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将突破90万亿。由此可见，国内国民财富迅速积累，高净值人群不断增长，普通大众的收入水平也得到显著提高，这些也催生了巨大的财富管理需求。



图1 2008-2021年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

（2）风险意识提升加速保险金信托发展。在居民财富的增长和高净值人群崛起的同时，财富管理市场需求结构也发生显著变化。从客户资产规模角度看，普通富裕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不断萌芽，中产阶层逐渐成长为财富管理市场的中坚力量。从年龄结构角度看，年轻群体财富创造速率不断加快，中高净值人群年轻化趋势凸显。从需求理念角度看，财富安全和保值成为投资者财富管理的首要目标，资产配置理念、风险管理意识不断提升。招商银

行2021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65%的受访投资者已在准备或已开始财富传承的相关安排。保险和信托在财富传承、财富增值、风险隔离、税务筹划、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特质，使其在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借助家族信托、保险等营销渠道，保险金信托业务的财务管理理念和优势得以进一步普及，接受度明显提升，投资者通过保险金信托进行财富及能力传承的意愿进一步增强。

此外，早在2016年，我国既已跻身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市场（保费）以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5%的速度彰显出强大的群众基础与勃勃生机，也为保险金信托的发展带来了直接的增量市场。特别是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民众的人身保障意识

进一步得到提升，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对风险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和理解，对保险金信托的认可和信任度也随之持续加深。这些需求结构的变化也为保险金信托发展夯实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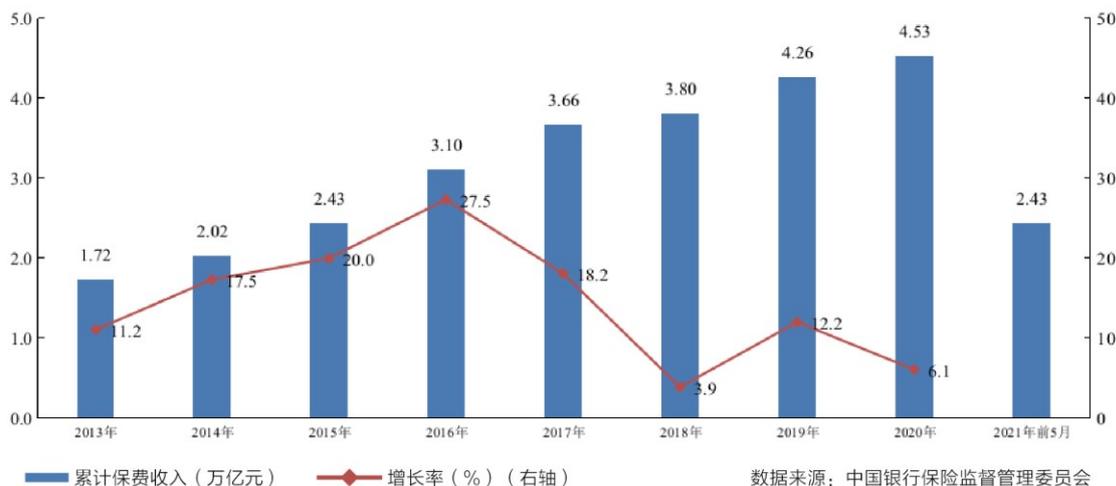


图2 2012-2020年中国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增长情况

2.参与机构情况

（1）参与主体不断扩展。2014年，中信信托联手信诚人寿（现“中信保诚人寿”）落地国内收单保险金信托产品，实现信托公司保险金信托服务零的突破，由此也拉开了我国保险金信托发展序幕。目前保险金信托业务已取得一定的市场认知度，拓展保险金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进一步增加。根据行业调研统计，2020年开展保险金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达15家，包括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航信托、外贸信托等，累计设立保险金信托7161单。更多信托公司将保险金信托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层面，2020年信托公司年报中，明确提及发展保险金信托的公司共有9家。参与保险金合作的保险公司超过20家，包括平安人寿、中信保诚、泰康人寿、友邦、招商信诺、中德安联等。上述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和丰富的增值服务，实现生态圈多方共赢。

（2）信保合作协同效应初现。在客户共享、服务共建趋势下，信托公司积极联合集团内保险公司开展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一方面，集团内部信保公司强强联合，保险公司为信托公司持续输送优质客户，扩大客群范畴，降低获客成本；另一方面，集团内部金融科技系统具备一定的兼容性和互通性，便利信保双方合作沟通，提升保险金信托的设立效率，降低操作成本，为保险金信托业务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典型合作案例包括中信集团旗下中信信托与中信保诚人寿合作、平安集团旗下平安信托与平安人寿合作、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中航信托与鲸禧保险经纪合作、泰康保险集团旗下国投泰康信托与泰康保险合作、中国石油集团旗下昆仑信托与中意人寿合作、中国人保集团旗下中诚信托与人保寿险合作等。

3. 业务发展情况

(1) 客户数量与信托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国内首单保险金信托推出以来，保险金信托业务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仅10位客户设立保险金信托，2015年增至近百位，2016年达到500位，2017年实现翻番超过1000位，涉及信托资产超过50亿元。截至2020年，全行业保险金信托规模已突破200亿元。保险金信托业务的迅猛增长主要得益于两大因素，一是保险金信托设立门槛较低，只需百万资金即可发起设立，吸引大批高净值人士和中产家庭客户。二是疫情期间高净值人士对风险管理和家族传承规划日益重视，加之部分信托公司提供的保险金信托在产品、流程、体验方面不断优化，得到客户广泛认同，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与国外成熟的保险金信托市场相比，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聚焦客户需求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信托公司不断提升保险金信托业务标准化程度，聚焦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提升客户体验。例如，中信信托于2019年发布国内首个保险金信托的服务标准，对保险金信托的进一步创新增长提供重要的实践指导，为信托机构构建

清晰的服务边界。与此同时，平安信托积极探寻科技赋能保险金信托业务的新路径，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及科技引领金融的创新业务模式，在保险金信托销售及运营管理模式方面不断创新，提升保险金信托所需的金融系统服务能力。

(二) 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不断演进

1. 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的发展

目前主流的保险金业务模式主要有1.0、2.0与3.0三种分类。在实际运用中，2.0模式和3.0模式没有明显的区分，都可视为在1.0模式基础上的升级迭代。在传统的1.0业务模式下，委托人自行投保并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或年金保险的保单受益权或保险金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将信托公司变更为保单受益人，当保单约定的赔付条件达到后，保险公司将保险金赔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中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财产及收益逐步交付给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受益人。该模式的最大特点就是综合了信托和保险的优势，并且通过保险的杠杆原理，最大化降低家族信托设立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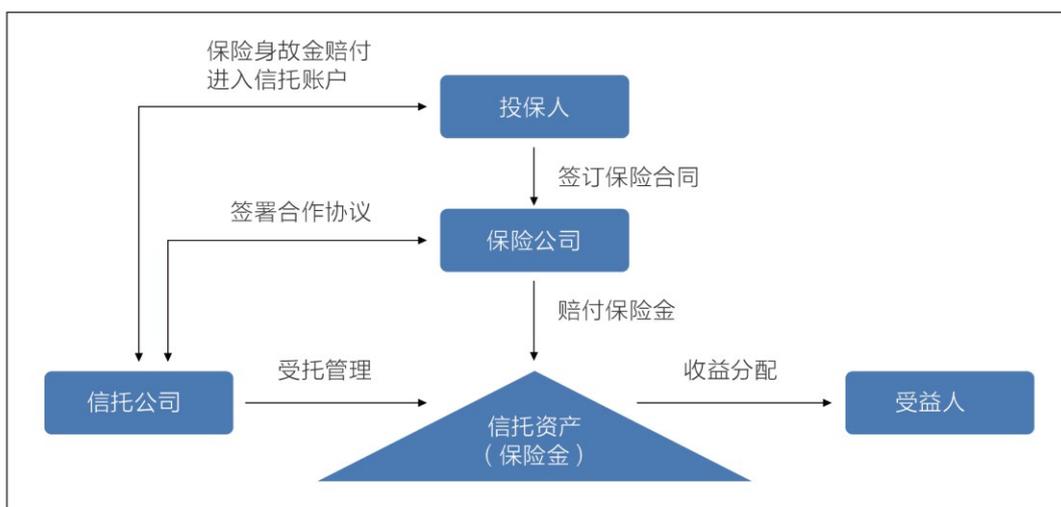


图3 保险金信托1.0模式

2.0模式是基于1.0操作模式的升级版。在保险产品和信托产品均成立后，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将投保人、保单受益人均变更为信托公司，在保单存续期内，由信托公司利用信托财产继续代为缴纳保

费，并作为保险受益人，受托管理和分配保险金。由于后续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公司，避免了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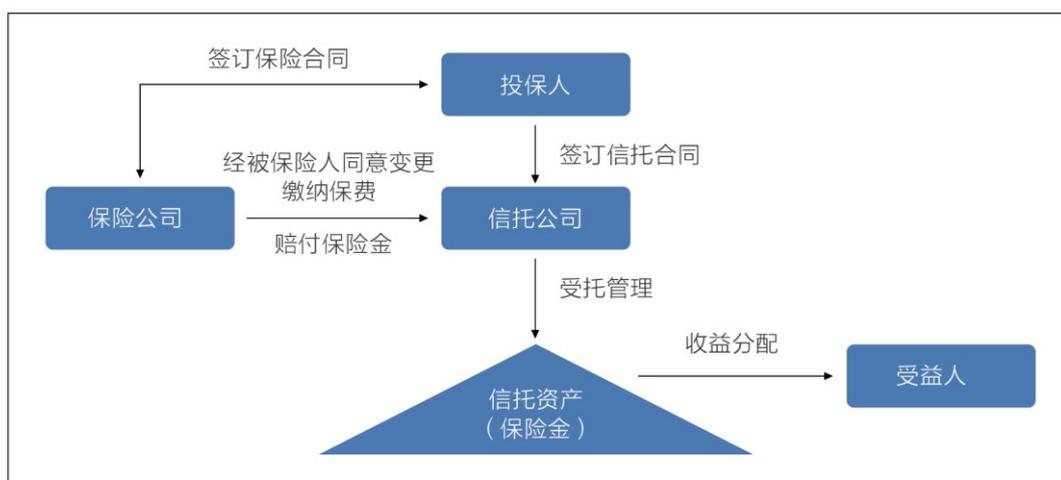


图4 保险金信托2.0模式

3.0模式是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设立信托，委托信托公司购买保险。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用信托财产支付保费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此种模式下，信托公司不仅是保险的受益人，也是保单的直接投保人，在理赔机制触发后，受托管理和运用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金。3.0模式从投保阶段、保单持

有、理赔之后三个维度为客户家庭的保单提供全方位托管服务。该模式下，将投保品种由传统的人寿保险扩大为所有保险类别，让保险成为信托财产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发挥“家族信托+保单”在实现家族财富保值、增值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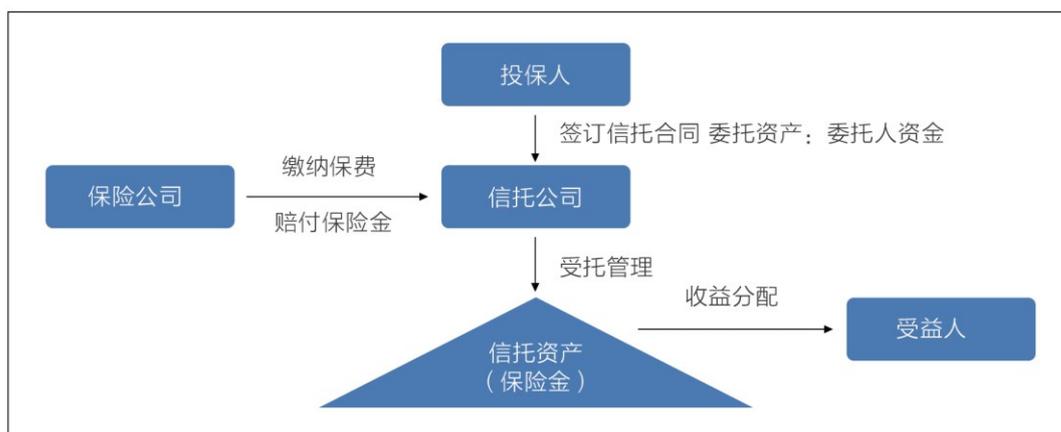


图5 保险金信托3.0模式

在规范发展既有传统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部分信托公司创新推出“升级版”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打造统一的家庭保单和财富受托平台，不断丰富保单所涉及的险种和受托服务形式。此外，部分信托公司先后拓展“保险金信托+遗嘱”服务模式，将遗嘱理念融入保险金信托中，使委托人的遗嘱意志得以充分体现，信托财产得到有力保障。也有信托公司尝试保险金信托+养老信托，将大额保单与养老信托相结合，另有信托公司在保险金信托

引入慈善捐赠服务安排，将信托的灵活性与慈善捐赠的自愿性进行有机结合，实现了保险保障、财富传承和慈善三项功能的融合。

2. 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的比较

从业务结构角度看，现有三种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的核心区别主要体现在投保人、受益人、委托资产及设立流程等方面，具体对比如下。

表1 保险金信托不同业务模式对比

业务模式	投保人	受益人	委托资产	备注
1.0模式	委托人	信托公司	保险金请求权	受益人待保单成立后变更为信托公司
2.0模式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保险金请求权	投保人先是委托人，后变更为信托公司；受益人变更为信托公司
3.0模式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委托人的资金	信托公司投保；信托公司为保单受益人

三种模式的保险金信托的业务优势各异，适用场景有所不同。1.0模式综合信托和保险的优势，有效解决客户购买大额保单后的赔付金滥用风险，并且通过保险的杠杆原理，最大化降低信托设立门槛。2.0模式利用信托资产的独立性，更好地实现资

产保护，避免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利用保险杠杆效应传承资产，满足了更多高净值客户的资产保全与传承的需求。3.0模式直接由信托公司通过信托财产购买保险、订立保险合同，充分隔离风险。

表2 保险金信托业务模式优点及适用场景

业务模式	业务优点	适用场景及解决问题
1.0模式	传统模式，综合信托和保险优势	保险金信托的基本模式，为市场广泛运用的业务模式，降低家族信托门槛，解决客户购买大额保单后的赔付金滥用风险。
2.0模式	更好地实现资产隔离，有利于业务进一步扩展	避免了投保人身故后保单作为遗产被分割或者作为投保人财产被强制退保等风险，进一步解决客户投保资金的保护问题。
3.0模式	以资金设立信托，直接满足委托人隔离保护意愿；扩大投保品种，实现全方位托管服务	信托公司直接投保，充分隔离风险

三、我国保险金信托业务发展面临的挑战

经过7年的发展，保险金信托因其保险与信托兼备的特质已经显示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及商业战略价值。信托公司不仅仅获益于保费及其相关服务带来的盈利，更能够深度了解客户、长期绑定客户，为后续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中国保险金信托在发展的道路上仍然面临着制度建设亟待完善、从业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客户认知度和接受度需要加强等一系列的挑战。

（一）制度建设层面

1. 基础制度建设不足增大业务实践难度

保险金信托业务起步较晚，虽已具备最基本的制度依据，但法律制度仍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一方面，《信托法》、《保险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对保险金信托产品的市场准入、具体运作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相应的监管机构不明确，监管规则缺乏。另一方面，保险金信托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托法、保险法、公司法、税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而目前我国在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中很多时候并未明确涉及信托相关事务的处理规定，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常常会遇到法律适用性模糊甚至无法可依的情况，因此需要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财产所有权的认定、信托登记制度的优化、以及税法、公司法、婚姻法等直接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配套，为中国保险金信托的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财产隔离”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难以奏效

保险金信托固然有财产隔离的天然属性，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无法达到有效隔离。在未赔付前，保险金信托的保单的财产没有独立性，可能受到投保人的债务、婚姻分割等多方面情况的影响，财富保全功能不完善。人寿保险关系中，投保人享有的“解除权”则可能影响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此权利行使的期限为保险合同成立后至保险事故发生前，因此可能发生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灭失等影响信托存续的情况。

3. 责任边界混乱增加产品销售压力

2017年修改后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目前法律层面对保险人员销售保险金信托产品监管相对严格，但对保险金信托服务的界定尚不明确，保险销售人员要向客户介绍信托增值服务又要避免存在销售动机，要能够帮助客户联系到信托，又不能代信托行事，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发展。

（二）业务管理与发展层面

1. 跨生命周期属性增加执行与管理风险

考虑到保险金信托是一个跨生命周期产品，特别是对接终身寿险的保险金信托产品，信托公司的管理事务大多发生于委托人身故之后，必须充分考虑跨生命周期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种执行问题，包括如何及时获取客户动态信息，如何执行理赔流程等等，都需要尽量在合同中进行相应约定，才能保证未来事务性工作的可操作性。这对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由于保险金信托业务在中国开展时间只有7年左右，尚未有保险金信托产品走完完全生命周期，其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一旦考虑不充分，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条款约定，未来的事务性工作难以得到保障，进而大大提高了保险金信托的执行与管理风险。

2. 报酬滞后性削弱信托公司业务发展动力

对于信托公司而言，1.0和2.0模式下，信托公司当期只收取一笔设立费，只有当触发保险理赔机制，信托公司才会实际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几十年后理赔后资金注入开始资产管理事务的业务模式并不能为企业当期带来大规模增量资金，对公司当前业务增长的帮助有限。只有当存续的保险金信托陆续进入理赔和分红阶段时，信托公司的财富管理功能才会得以体现。较少且相对滞后的信托报酬令很多信托公司缺乏动力去推动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实际落地。

3. 保险金人才储备和个性化产品供给不足难以满足客户多元需求

多数信托公司目前仍将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标准化产品，产品和服务难以做到“千人千面”。保险金信托产品环节较多，要求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然而当前信托公司保险金信托业务方面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精力资源投入有限，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信息无法全面打通。有调研显示，即便在家族信托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信托公司，能够提供定制化信托服务的人员一般有限。在家族信托业务发展尚不完全成熟的时候，强行加入保险公司及保险客户，使得保险金信托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容易造成未来赔付和信托资产分配环节出现问题。此外，作为一项知识密集型业务，保险金信托对后续信托服务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对于受托的信托公司，需要组建一支具备投资、法律、税务、风险管理等一系列专业知识的团队，而对于国内开展不久的保险金信托业务而言，专业人才的匮乏是其能否长期、有效地做好后续服务的瓶颈。

4. 投资者教育仍需加强，市场有待培育开发

首先，产品服务模式阻碍客户决策和付费。保险金信托是对理赔后资金的安排，客户购买存在非迫切性。相对于较规模庞大的保险客户，保险金信托客户的签约数量有待进一步转化。另一方面，客户需为远期的服务支付当期的设立费，客户的决策存在障碍。相比较保险公司理赔后分期给付保险金的服务，投资者感知到的保险金信托的设立成本较高，市场和客群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其次，投资者对保险金信托仍存在一定认知误区。当前部分投资者仍简单地认为保险金信托也属于理财产品，特别是从保险公司转接的投资者，他们习惯了固定

额度赔付，对于保险金信托无法承诺保本、固定收益的安排接受度较低，过于纠结产品收益率导致保险金信托业务难以开展。

（三）机构合作层面

1. 保险金信托需要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高效对接

保险金信托业务操作中需要保险公司与信托公司的密切合作，但实际操作中即使是在自身集团体系内的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间的沟通和对接中也存在诸多障碍。目前业内最常见的信保合作模式是采用总对总对接的方式，信托公司将业务知识及办理所需材料告知总公司对接人，分公司或者销售人员对于如何获取信托介绍材料或者及时更新材料缺乏了解，也缺乏自主查询及学习的途径，总公司对接人也难以管理及服务全部分支机构一线需求。较高的机构磨合与沟通成本降低了信息传递效率，影响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此外，相较于日内即可完成的理财型产品购买，保险金信托设立全过程往往需要历时数月，业务链较长，这极大地影响了客户的服务体验。

2. 加强对保险人员的信托知识培训，促进保险金信托业务的拓展

由于业务场景的特殊性，保险金信托服务推广仍然需要依靠保险端向投资者进行基础理念介绍，帮助投资者将保险架构与信托架构进行统一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信托对于大量保险行业从业者是相对较新的领域，销售人员对于信托的功能缺乏准确的认知，专业性能力有待提升。此外，销售人员销售保险金信托产品并不能获得来自信托端的佣金收入，销售服务动力不足。因此，应加强对保险人员的信托知识培训，促进保险金信托业务的拓展。





2021年11-12月份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11-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2021年11-12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5827只，发行规模2750.6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略有提升，发行规模则大幅下滑；与上期相比，本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有所回暖。总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当前信托业第七次整顿正在有序进行，行业正面临“两压一降”和转型的阵痛期。一方面，在监管环境严格和业务转型压力之下，

信托公司的融资类业务继续压降，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持续压缩，行业整体相对低迷。另一方面，当前信托业正处于转型再出发的重要时期，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已成为行业共识。行业发展方向日趋明确，资金投向不断优化，标准化投资快速发展，主动管理能力逐步加强。2022年信托行业将继续延续严监管的基调，新发展阶段和监管政策，对信托行业加快回归本源、转变发展模式，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表1. 2021年11-12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1年11-12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7-8月	2021年5-6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5827	4597	5338	4468	26.76%	3.79%
发行规模（亿元）	2750.66	2537.35	3676.96	3725.81	8.41%	-49.71%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4720.54	5519.58	6888.27	8338.88	-13.93%	-51.55%
平均期限（年）	1.93	1.85	2.53	2.7	4.32%	-25.48%
平均年收益率	7.10%	6.79%	6.78%	6.73%	4.56%	5.49%

(二)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投向分析

1. 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均出现回暖迹象；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与发行规模环比大幅上涨；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有所增加，发行规模则有所减少。产品发行数量依旧位居第二。

从11-12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仍旧一枝独大，占据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的半壁江山，占比达到56.08%；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4.28%，较上期提升1.71个百分点；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18.47%，较上期提升0.7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与上期相比，权益投资、信托贷款以及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数量均呈现上升态势，尤其是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数量持续升温。具体来看，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环比增加26.91%；贷款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增长43.94%；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增长31.7%。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1491.77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528.73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278.39亿元，三者合计占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84%。在发行规模

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变化不大，环比略增3.53%，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54.23%，在所有产品类别中依旧保持领先地位；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热度较上期有所降温，发行规模环比下降13.83%。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0.12%，较上期下降7.65个百分点。

标品信托作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的重点领域，在发行市场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虽然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遇冷，但在监管部门“两压一降”政策要求及资本市场向好的需求驱动下，信托产品向净值化、标准化转型发展已是大势所趋。信托公司应进一步提升投研能力，持续提升标准化资产配置能力，加快布局证券投资业务，开辟新业务领域，逐步完成对非标产品的替代。

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大幅增加，环比提升33.19%，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占比19.22%，同比则大幅下滑。在“两压一降”的监管政策背景下，融资类信托的压降是大势所趋，信托公司以投资类业务替代融资类业务已经是行业的共识。预计2022年将延续严监管的主基调，未来融资类业务大概率会继续遭受压降，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市场“颓势”难以扭转。

表2. 2021年11-12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资金运用方式	2021年11-12月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3268	56.08%	2.61	1491.77	7.07%
信托贷款	832	14.28%	1.59	528.73	6.99%
证券投资	1076	18.47%	0.95	278.39	-
股权投资	422	7.24%	2.10	323.77	7.73%
组合运用	229	3.93%	0.93	128.01	7.35%
合计	5827	100%	2750.66		

2. 金融市场、基础产业、房地产类产品发行持续“三足鼎立”态势。投向金融市场领域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遥遥领先其他产品领域，金融类产品成为集合信托市场的支柱；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行情继续遇冷，发行规模变化不大；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明显回升，发行数量和规模大幅上升。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3341只，占比57.34%，发行规模1082.09亿元，占比39.34%。与上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大幅增加，发行规模有所回缩，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增长29.15%，发行规模环比下降10.04%；

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显著增多，发行规模则呈现腰斩。

投向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中，标品信托的是主要组成部分。在监管不断收紧融资类额度的大背景下，标品类信托产品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目前信托行业整体进入转型阶段，各家机构持续压缩通道业务和非标投资，同时优化投资方向，加快标准化投资，强化主动管理能力。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的持续推进，标品信托产品数量和规模将不断扩大，在集合信托产品中的比重也越来越高，金融类等标准化产品将成为集合信托市场主力。

表3. 2021年11-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3341	57.34%	2.03	1082.09	6.71%
房地产	569	9.76%	1.79	512.67	7.53%
基础设施	1263	21.67%	1.79	763.91	7.07%
工商企业	561	9.63%	1.74	328.62	7.21%
其他	93	1.60%	2.34	63.37	8.50%
合计	5827	100%	-	2750.66	-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569只，占比9.76%，发行规模512.67亿元，占比18.64%，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大幅下滑，发行规模有所上升，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减少21.08%，发行规模环比提升13.44%；较去年同期相比，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双双锐减。

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持续收紧，业务转型迫在眉睫。在“房住不炒”、房地产信托规模总量控制以及房企融资“三道红线”的多重监管约束下，加大了房地产信托违约风险，信托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资金投入持续收紧。例如，伴随着华夏幸福、恒大集团等大型房企爆雷，大部分信托公司都暂停或

收缩了地产业务。尽管目前地产融资环境有边际回暖迹象，但未来“房住不炒”政策基调不变，受到房地产行业违约增加的影响，为了合规和防范风险，信托公司强化风控、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收缩房地产信托业务亦是大势所趋，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难有较大增长。市场环境变化和严监管正倒逼房地产信托业务加速转型，信托公司应更加关注标准化的产品形式，如股权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1263只，较上期有所增加，占比21.67%，发行规模为763.91亿元，规模占比27.77%，产品发行规模环比上升

48.33%，同比出现小幅增长。基础产业业务依旧是信托公司重要的展业领域，一方面基础产业类信托的融资方是地方融资平台，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且未出现大规模的违约情况，是较为优质的合作对象；在当前监管政策收紧下，基础产业信托业务原有融资模式的可持续性下降，业务模式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融资向投资和服务的转型势在必行。

另外，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较上期变化不大，整体保持稳健。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328.62亿元，环比略增3.26%。监管对融资类业务压降和业务转型对工商企业类产品的影响明显。工商企业信托是信托支持实体经济的直接体现，但当下国内宏观经济不振，企业经营并未出现好转，投融资需求下滑，信托公司难以找到优质的底层资产进行投资，工商企业信托产品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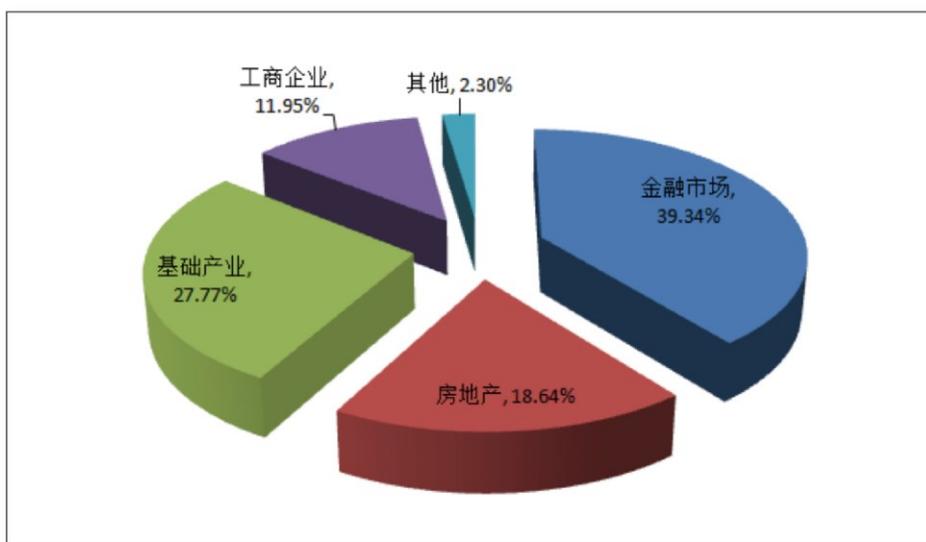


图1. 2021年11-12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 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6.79%增至7.10%，环比提升0.31个百分点。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有所反弹，但目前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整体仍处于“6”时代，收益走势相对稳定。短期来看，业务转型导致标品产品扩张、非标产品收缩，对集合信托产品收益有较大影响。尽管非标融资类产品当下仍是信托产品高收益的主要支撑，但在监管收紧和业务转型的背景之下，随着非标业务的压缩和标品信托业务

的增长，传统高收益的非标融资类产品对平均预期收益率的走势影响在减弱，净值型信托产品增长较快，对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的影响也在逐渐增加，不利于产品收益的上行。长期来看，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的走势受到宏观经济预期、货币政策以及非标业务转型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市场风险上行，中小企业融资艰难，企业投融资需求下滑导致信托产品收益下滑；另一方面，国内货币政策有所放松，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对信托渠道的融资会造成一定的冲击。

二、信托产品点评

财信聚宽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加快推进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创新转型，丰富扩充公司信托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类型信托产品的需求，财信信托前期与国内头部私募管理人合作推出对标中证500指数和中证1000指数增强产品的基础上，与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聚宽”）合作推出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产品——“财信聚宽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信托期限10年（可提前结束或延期）。投资范围为：投资顾问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衍生品（需受托人获得相关资质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投资），股票、基金、债券（含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标准化资产，信保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

1. 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信聚宽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形式	非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混合类
信托期限	10年，可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日可申购赎回
信托规模	存续期间不超过5亿元
交易结构	本集合信托计划由合格投资者出资设立，为平层结构的净值化管理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每月开放）。信托计划聘请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聚宽”）作为投资顾问，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信保基金等，以期为本产品及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开放设置	每月第7个自然日开放（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认购/申购费：无 2、赎回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180天为1%，大于等于180天为0%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投资顾问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衍生品（需受托人获得相关资质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投资），股票、基金、债券（含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标准化资产，信保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
投资比例	1、本基金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投资时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2、本基金投资于单一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按买入成本计算）；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场外公募基金，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场内公募基金（场内货币基金除外），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不得投资于“S”、“*ST”、“S*ST”、“SST” “ST” “退市整理期/已公告明确退市日期”的股票；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份额； 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7、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表述以基金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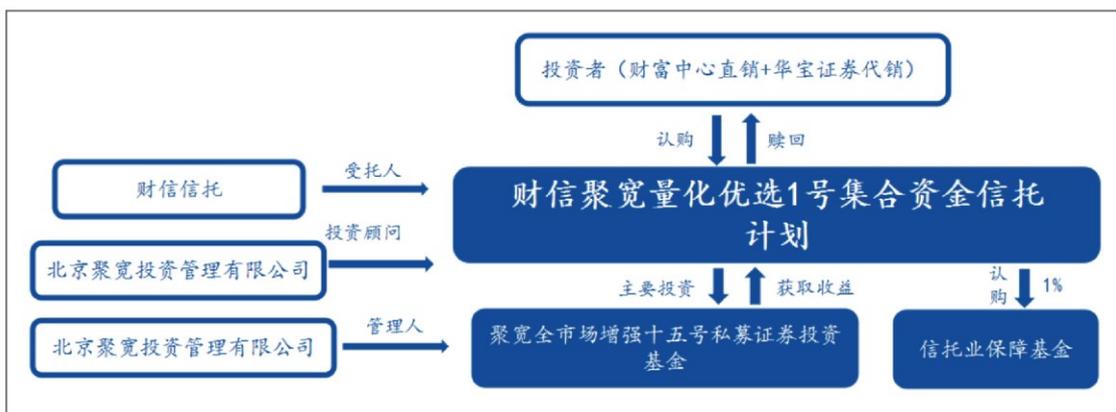
投资策略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北京聚宽作为私募管理人新设并主动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全市场量化选股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风险措施	根据信托计划单位净值设置止损线。若某日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7元，则触发本信托计划的止损机制，受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赎回全部指定私募基金份额、变现全部信托财产，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采取“券商代销+推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方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创设TOF产品进行合作。产品存续期间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信托期限10年（可提前结束或延期），采用平层结构，按净值化管理，开放式运作。信托计划聘请北京聚宽作为投资顾问，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聚宽新设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保基金等，以期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

其中，北京聚宽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取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以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从全市场进行资产配置，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投资限制等条件进行组合优化，以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同时，北京聚宽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因子表现，适时对策略模型进行迭代优化。

2. 信托计划交易结构

本信托计划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本信托计划采用TOF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聘请北京聚宽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将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其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和信保基金等。北京聚宽以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从全市场进行选股，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投资限制等条件进行组合优化，使得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与预期设定的目标相近，力争获取稳健的收益。

(2) 本信托计划为平层结构的净值化管理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信托计划于每月第7个自然日

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受托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

(3) 对于申购，我司在确认信托单位认购成功并预留信保基金相应资金后，将信托资金主要用以申购指定私募基金。

(4) 对于赎回，我司在确认信托单位赎回成功并计提相应的浮动受托人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后，将赎回资金分配给投资者。

具体交易过程：

(1) 我司设立财信聚宽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司自有资金跟投，同时由财富管理中心和代销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预期规模5亿元（可满足两市打新规模需求）。信托计划聘请北京聚宽作为投资顾问，由建设银行提供保管、国泰君安证券提供外包服务。

(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投向北京聚宽为本次合作而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基金和信保基金。其中，指定私募基金名称为“聚宽全市场增强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待信托计划委托人取得衍生品资质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方可投资衍生品。该投资组合运用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 本信托计划和指定私募基金成立后，北京聚宽或其指定第三方（底层基金托管机构）每日向我司发送指定私募基金净值情况。并设置止损线。若某日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7元，则触发信托止损机制。

(4) 本信托计划每月开放。开放时，如投资者申请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均按开放日本信托计划的单位净值进行定价。同时，投资者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资金，在本信托相应赎回基金财产并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减相应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信托业绩报酬（如有）、信托单位赎回费（如有）及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投资者。

(5) 本信托存续期间，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后，经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6)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经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延期。

3. 风控措施

本信托计划作为权益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北京聚宽设立管理的指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等导致信托财产损失，进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本信托计划将通过信托财产净值设置止损线来风险控制：

每日估算信托单位净值，并设置止损线。若某日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0.7元，则触发信托止损机制，受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赎回全部指定私募基金、变现全部信托财产，并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从而保障受益人利益。

4. 产品亮点

当前信托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融资类业务大幅压降，标品替代非标已是行业趋势。财信信托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道路，在标品信托和服务信托两大板块选择赛道，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财富管理等领域投入，加快转型创新和业务破局，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 投资顾问历史业绩优异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底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均为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小龙虾科技有限公司（JoinQuant）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小龙虾科技有限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量化投研平台，是量化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北京聚宽是JoinQuant聚宽量化平台旗下的一家互联网/IT为背景的私募基金公司。管理规模超过100亿元规模，产品年化收益30%以上，历史业绩稳健且在同业中位于前列。

(2) 投资策略更加高效

本次信托计划采用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进行投资，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放开了对特定指数增强风格的限制，允许持仓组合按照alpha高低灵活调整一篮子股票的风格，在保持足够分散度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绝对收益。以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摆脱了风格与行业的约束后，全市场量化选股策略可以通过数量化手段全力挖掘优质个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因子表现，适时对策略模型进行迭代优化。同时，叠加T0策略，通过对微观交易情况的研究，找到具有较高预测胜率的日内交易模型，对于已有底仓通过T+0日内回转交易，进一步增厚持仓收益。

2021年(11-12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1年(11-12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1	衍复指增1号	132	10216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2	衍复指增2号	132	8,288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3	衍复指增3号	132	11,189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4	衍复指增4号	132	7,907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5	衍复指增5号	132	7,628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6	湘财诚2021-20号	26	15000	100万-300万6.7% 300万以上7.2%	证券投资	证券
7	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3号	120	250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8	湘信鹏晟2021-16号一期	26	2700	100万以上7.3% 300万以上7.6%	证券投资	证券
9	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5号	120	20200	100万以上6.0%	证券投资	证券
10	湘财兴2021-21号	27	20000	100万-300万6.9% 300万以上7.2%	信托贷款	工商企业
11	湘信3号纯债项目	120	1240	100万以上4.7%	证券投资	证券
12	衍复指数增强14号	120	22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13	湘信申财40号一期	24	200	100万-300万6.8% 300万以上7.0%	证券投资	证券
14	湘财源2021-14号	26	30000	100万-1000万8.5% 1000万以上10%	信托贷款	流贷
15	半年锁定期2号	120	200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16	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2号	12	10659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
17	湘财源2021-7号	26	16546	100万-300万6.9% 3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18	湘信1号长利一年锁定期	120	8819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
19	半年锁定期2号续购客户(11月21日)	120	892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20	湘信1号长利半年锁定期项目	120	4000	100万以上4.7%	证券投资	证券
21	湘信汇财1号半年锁定期项目(一期)	120	7490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22	湘财兴2021-22号	31	10174	100-300万6.9% 300万以上7.2%	证券投资	证券
23	湘财盛2021-21号	38	200	100-300万6.9% 300万以上7.2%	证券投资	证券
24	湘信2号长利一年项目	120	6,009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
25	念觉指数增强16号	120	3,031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26	湘信聚财7号项目	120	3,715	100万以上5%	证券投资	证券
27	湘信鹏晟2021-16号	26	8,513	100-300万7.1% 300万以上7.5%	证券投资	证券
28	湘财进2021-21号	26	6,30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29	湘财源2021-15号一期	20	12,965	100-300万6.7% 300万以上7.2%	信托贷款	流贷
30	湘信2号长利半年项目	120	2408	100万以上5.0%	证券投资	证券
31	湘信申财40号	21	8011	100-300万6.8% 300万以上7.1%	证券投资	证券
32	湘财源2021-16号	12	200	100-300万6.2% 300万以上6.7%	证券投资	证券
33	湘财源2021-17号	26	20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证券投资	证券
34	湘财诚2021-22号一期	26	4550	100-300万6.7% 300万以上7.2%	信托贷款	流贷
35	湘财进2021-22号一期	26	6350	100-300万6.9% 3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36	湘财源2021-15号	20	1,970	100-300万6.7% 300万以上7.2%	信托贷款	流贷
37	湘财进2021-22号二期	26	165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38	一年锁定期3号项目(第五期)	12	4500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
39	磐耀专享4号项目	60	3000.3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40	湘信聚财8号项目	120	5313	100万以上5%	证券投资	证券
41	湘信3号长利一年项目	120	11443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
42	湘信纯债4号项目	120	1317	100万以上4.85%	证券投资	证券
43	半年锁定期2号项目(七期)	120	482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44	一年锁定期4号项目(四期)	120	4000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
45	一年锁定期5号项目(二期)	120	4000	100万以上6.0%	证券投资	证券
46	湘财兴2021-27号	26	11425	100-300万6.5% 300-1000万6.8% 1000万以上7%	信托贷款	流贷
47	半年锁定期3号项目(八期)	120	500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48	半年锁定期4号项目(二期)	120	200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49	创赢5号	120	7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50	湘财盛2021-26号	33	200	100-300万7.2% 300万以上7.5%	证券投资	证券
51	一年锁定期5号项目	12	6638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
52	半年锁定期3号项目	6	7000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53	半年锁定期4号项目	6	2200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54	湘财源2021-12号	26	3992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55	湘财诚2021-31号	26	14586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56	湘财诚2021-22号	26	2010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基础产业
57	创赢6号项目	60	128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
58	湘信聚财9号	60	4450	100万以上5%	证券投资	证券
59	湘财进2021-19号	26	2410	100-300万5.8% 300-1000万6.2% 1000万以上6.3%	证券投资	证券
60	湘财盛2021-32号一期	26	5997	100-300万6.5% 300-1000万6.8% 1000万以上7%	信托贷款	流贷
61	湘财盛2021-35号	26	1000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62	湘财盛2021-29号一期	26	28423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63	湘财盛2021-32号二期	26	2000	100-300万6.5% 300-1000万6.8% 1000万以上7%	信托贷款	流贷
64	湘财盛2021-29号二期	26	1000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2021年(11-12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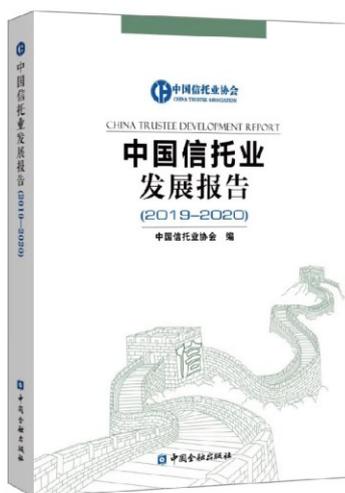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信鹏盈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1	7.8	6754
2	湘信鹏盈3号B期-I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1	9	12960
3	聚鑫2019-2号H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1	9	500
4	湘信京盈2019-1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2	7.8/8.6	18988
5	聚鑫2019-2号I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3	9	930
6	聚鑫2019-2号J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8	9	840
7	湘信鹏晟2019-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08	7.8	5463
8	扬中大行H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2	8.5/8.8	600
9	湘财兴2020-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5	7.3/7.8/8	8852
10	湘信鹏晟2019-5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5	9	1540
11	湘信鹏晟2019-6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15	8.7/9	4070
12	湘信鹏晟2019-6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2	8.7/9	7537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3	湘信京盈2019-12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3	7.8/8.6/9.2	7113
14	聚鑫2019-2号K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3	9	1940
15	湘信沪盈2020-2号M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5	8.5/8.8	2429
16	湘财汇2017-3号J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6	8.3/8.5/8.8	2300
17	湘信鹏晟2019-6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6	8.7/9	930
18	湘财源2019-1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29	8/8.6/8.8	6902
19	湘信京盈2019-1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30	8.8/9	3230
20	湘信资富2019-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30	-	20000
21	湘信沪盈2019-17号A期、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1/30	8/8.2	9970
22	湘信沪盈2019-25号A期、B期、C期集合资	2021/11/30	8/8.2	9720
23	湘财进2019-2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06	7.8/8.4	4149
24	湘财进2019-27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06	8/8.8	2151
25	湘财源2019-2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06	7.8/8.4/8.6	12583
26	湘财兴2020-4号A期、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13	-	29972
27	湘信京盈2019-13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13	8.8/9	1900
28	湘财进2019-1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14	8/8.8	7962
29	湘财源2019-27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16	9.5	5017
30	湘信鹏盈2019-8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17	8/8.4/8.8	5675
31	扬中大行I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0	8.5/8.8	1130
32	湘信京盈2019-13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0	8.8/9	1980
33	湘财兴2020-1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3	6.3/6.8/7	17455
34	湘信鹏晟2019-5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3	9	1400
35	湘财诚2019-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7	7.6/8.2/8.4	24601.5
36	湘财兴2019-1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7	7.8/8.4/8.6	15803
37	扬中大行J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7	8.5/8.8	420
38	湘财源2019-16号B期、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8	9.5	12098
39	湘财源2019-25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28	8/8.6/8.8	5598
40	湘财源2019-22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12/31	7.4/8/8.2	5473

连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展望篇（二）

■ 转载来源：中国信托行业协会 微信

监管补短板对信托业提出新要求



从监管环境来看，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各子行业监管“补短板”的工作逐渐深入，信托业的监管规则将进一步完善。

一、资金信托新规引导信托业务转型

2020年5月8日，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规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发展，其核心目的在于推动资金信托回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私募资管产品本源，发展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促进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资管市场监管标准统一和有序竞争。

《征求意见稿》对于资金信托的监管主要遵循了四大原则：一是坚持私募定位。资金信托是买者自负的私募资管业务。二是聚焦“资管新规”。以加强产品监管为抓手，明确资金信托业务的经营规则、内控要求和监管安排，促进资金信托监管到位。

三是严守风险底线。要求信托公司加强资金信托风险管理，限制杠杆比例和嵌套层级，实现风险匹配、期限匹配。四是促进公平竞争。精简制度体系，统一监管规则。

（一）《征求意见稿》的核心内容

（1）加强对资金信托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管理。

《征求意见稿》首次引入非标比例限制。一是限制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比例。明确全部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非标债权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合计实收信托的50%。二是限制非标债权集中度。全部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债权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30%。三是限制期限错配。要求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资金信托必须为封闭式，且非标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资金信托到期日。四是限制非标债权资产类型。除在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债权。明确资金信托不得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投向限制性行业。

（2）明确资金信托的私募定位。强调了资金信托的私募定位。《征求意见稿》规定，资金信托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起点金额应当符合“资管新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信托份额或者转让份额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人数限制。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笔委托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规投资者没有人数限制，《征求意见稿》明确资金信托统一适用200人的限制，将对资金信托发行造成一定影响。

当前，只有公募基金和银行理财可以开展公募业务。资金信托与证券期货资管计划都限于私募发行，有助于风险防范，但也对信托公司现金管理资金信托等低风险资金信托产品的发行造成影响，不利于此类业务的发展。

(3) 调整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和具体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关联交易需满足事前说明和集中度限制。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投资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应当事前就交易对手、交易标的和交易条件向全体投资者作出说明；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单一主体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30%；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5%。

《征求意见稿》对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明确。对于资金信托涉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投资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托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本公司管理的资金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公司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对于关联交易的每季度集中报告，《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当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交易、固有资金或信托资金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资金信托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季相关交易情况、交易清单以及除财产托管、账户开立、资金监管以外的其他当季关联交易逐笔情况说明。

相较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有所放松，但是也删除了“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的规定。

(4) 明确自有资金投资资金信托限制。《征求意见稿》规定，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只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实收信托总份额的20%。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50%。

该规定落实自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原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规模无限制，该规定将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规模限制为净资产的50%，对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会造成较大影响。

(5) 允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加杠杆。《征求意见稿》明确，信托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业务，经信托文件约定或者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可以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开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购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融入资金。每只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40%，每只非结构化资金信托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200%。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业务可以开展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融入资金，解决了长期以来信托开展证券投资不能负债的问题，并且杠杆比例与公募基金保持一致。这说明监管部门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6) 明确信托业务分类和服务信托定义。《征求意见稿》对资金信托、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做了明确定义，明确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不适用《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服务信托是“资管新规”发布后2018年信托业年会上正式提出的一个概念，但并未明确其内涵和外延。《征求意见稿》规定，服务信托业务不属于资金信托，不适用其规定，并明确服务信托业务的定义。服务信托有望成为信托未来转型的重要方向，但相关的配套制度仍需完善。

除上述主要规定外，《征求意见稿》对资金池业

务严格限制，将信托保管修改为托管，明确信托产品销售规则和资金信托业务原则，其核心是引导信托公司回归受托人定位，开展资金信托业务。此外，监管部门负责人就《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时提到：过渡期要求与“资管新规”关于过渡期的规定一致。对于整改压力较大的机构，明确对于过渡期结束后因特殊原因而难以处置的存量资产，由相关机构提出申请和承诺，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影响

从短期来看，《征求意见稿》出台最直接的影响是大幅压缩资金信托中的非标业务，目前非标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这将加快信托公司向标品信托业务转型的步伐，标品信托业务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征求意见稿》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单一主体非标业务规模占净资产的比例作出30%的限制。截至2019年末，信托公司净资产均值为92.89亿元，行业中位数是74.67亿元。在30%的约束下，大多数信托公司与单一主体开展贷款或其他非标债权业务规模不能超过30亿元，这将对部分信托公司的大客户战略造成较大影响，要求信托公司分散投资，限制单一客户集中度。从存量限制来看，《征求意见稿》规定非标债权类资产规模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规模的50%，这对信托业也带来了较大的调整压力。

从中长期来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符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有助于加快发展有直接融资特点的资金信托，提高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比重。另外，《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倒逼信托公司进行业务转型，信托业将真正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近年来，行业内各种创新业务涌现，如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股权信托、遗嘱信托、知识产权

信托等均是在信托业务上进行的新探索和新尝试，为业务转型奠定了一定基础，也体现了信托公司特色经营、差异化发展的趋势，未来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

二、信托监管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信托业的转型期也是信托制度的重塑期，监管部门协调推进信托制度的顶层设计对行业转型发展至关重要。《征求意见稿》作为对接“资管新规”的信托细则，对于统一监管标准、引导业务转型有重要意义，然而，未来信托监管环境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

第一，制定出台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办法等多项具体制度，实现不同规章制度之间的衔接，引导信托公司规范发展。必要的时候，可以考虑出台服务信托管理暂行办法或具体类型服务信托管理制度，更好地引导服务信托发展，使服务信托真正成为与资金信托并列的业务类型。

第二，推动《信托法》的修订、《信托公司条例》的出台，进一步理清信托发展法律环境，提升信托监管文件法律位阶，解决信托财产登记等根本性问题，为业务发展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推动信托制度更加完善。与此同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法律关系确定为信托关系的基础上，应当积极推动明确《信托法》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上位法，并加强与《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协同，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建立更加规范、健全的法律环境。

第三，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信托财产非交易性过户政策等，为家族信托等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发展清除障碍，以促进此类业务发展，为信托业务回归本源提供政策上的支持和保障。

（本文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原创首发，版权归“中国信托业协会”所有）

来源：《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2020）》

党建园地 | Party building

PARTY BUILDING

党建园地



伟大的党啊 为您歌唱

■ 人力资源部 蒋春芳

1921年，在嘉兴南湖的红船上
您的诞生，寄托了无数人的梦想
尽管战火纷飞，灾难重重
您却以非凡的魅力，超常的智慧
率领百万雄师
挽狂澜，拯万民
将五星红旗升起在祖国的每一片天空

穿越硝烟，迎来了黑暗中的黎明
您依旧未停止过前进的步伐
一路披荆斩棘
带领中华儿女昂首跨越新世纪
您走的每一步每一分每一秒
都凝聚着蓬勃的生机
您沾满尘土的汗水
滋润了祖国的每一寸土地

而今，您依旧精力充沛，雄风凛凛
一百年的坚定信念
一百年的艰苦奋斗
十四个“五年”规划
您引领人民绘就崭新蓝图
只为祖国的繁荣富强
只为民族的伟大复兴
只为人民的幸福安康
这样的您，如何不受我们爱戴
让我们为您大声歌唱
把您的功勋写成绚丽的诗章
我们将永远追随着您，创造美丽的辉煌

百年畅想 永葆青春

——读《苦难辉煌》有感

■ 研究发展部 黄中翔

长沙中心解放路西，人流攒动人声鼎沸，高楼林立霓虹漫天，威武庄严的黄兴铜像正俯视着芸芸众生。每每当我经过这雕像时，总在想“若黄兴在世，看着这太平盛世，他将何等欣慰啊！”时光逆流，让我们回到一百多年前的中国，遥想当年黄兴所见，那是一个破败不堪的中国，列强欺凌军阀混战，民不裹腹哀鸿遍野。他怀揣着满腔热血，不辞辛劳投身革命。但还没来得及看到革命之火烧遍中国，便因积劳成疾含恨而终。他不会想到的是，真正改变中国的不是孙先生的国民党，而是在苦难中解放中国的共产党。

红色小船，逆境破浪。嘉兴南湖，微风抚恤。红船之上，十三位党代表挥斥方遒，指点江山，确定了我党的第一个纲领。从此之后，这艘红船驶入了历史的洪流，她面对的不是嘉兴平静的湖面，而是让人无法预料的惊涛骇浪。成立之初，中共并不被人看好。斯大林说过“我们在中国没有真正的共产党，或者说，没有实实在在的共产党。”与此同时他却将蒋介石视为中国革命的雅各宾党人，不断的给予支持，苏联顾问鲍罗廷曾谈起“苏俄用了三千余万元几款，我个人废了多少心血精神，国民革命才有今日成功。”而反观中共早期受到共产国际的资助可谓杯水车薪。蒋介石最后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给予了这只刚刚起航的红船沉重一击，也让共产国际颜面无存。

不怕失败，实事求是。面对反动军阀的暴虐，我们拿起来了武器，我们期盼着“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我们学着苏维埃攻打城市，号召工人暴动，南昌、长沙和广州依次揭竿而起。我们一腔热血，奋勇当先，但换回来的是一次次无情的失败。我们改弦更张及时纠错，在井冈山建立革命根据地，保住了革命的火种。面对火种有人看到的是希望，有人看到的是失望，于是乎“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被人提出。毛泽东以一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打消疑惑，他揭示了帝国主义、各派反动统治者、民主工业和工人阶级的深刻矛盾，给出了革命高潮快要到来的伟大判断。但在革命高潮快来之前，中共尝遍了时这世间的磨难。

唯有苦难，创造辉煌。我们建立中央苏区，大搞土地革命，打退了敌人四次围剿，一切都搞的有声有色。但随着共产国际脱离实际的安排，24岁的博古联合李德，让一切戛然而止。我们反围剿失败，被迫长征。8万多的中央红军血染湘江河，折损到3万多人，当地老百姓哭诉道“三年不饮湘江水，十年不食湘江鱼。”我们被逼无奈，通道转兵。遵义会议上我们开始确定了毛泽东的领导地位，但历史的进程远没有那么顺利。当红一方面军和四方面军还没来得及享受会师的喜悦时，张国焘自持枪多势众，另立中央，拒绝北上擅自南下。结果红四方面军损员过半。此时贺龙、任弼时带领的红二方面军历尽艰险，与其在甘

孜会师。张国焘本想拉拢其反对毛泽东，但朱德、刘伯承的一再努力下，说服了四方面军的众多干部，终于在甘肃完成了红军三大主力的伟大会师。蒋介石本想至红军于死地，却不曾想到他制造的苦难让中共更加辉煌。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蒋介石坚持“攘外必须按内”，至民族大义于不顾。他亲赴西安逼迫张学良“剿共”，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爆发，蒋介石被迫联合抗日，这彻底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走向。毛泽东以《论持久战》高瞻远瞩地预测了中国抗日战争的三个阶段。中共不断动员人民、依靠人民，最终形成了全民抗战的历史洪流，掀翻反动侵略者的大船。而国民党始终紧紧抱住资产阶级，强迫群众、压迫群众，最终被人民所抛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共产党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真正为群众的利益着想，最终被人民所选择。新中国犹如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在东方升起。

时光如梭，日新月异。新中国成立后的71年，新冠疫情爆发，此时解放路西黄兴铜像前空无一人，万籁俱寂，仿佛时间都停止了一样。此时的黄兴看到这般景象又会作何感想呢？我想“他是惊叹，他是感叹，他是欣喜！”他惊叹中共依旧惊人的动员力和号召力，老百姓全力配合，那是国民党不曾达到的境界；他感叹中共出色的判断力和执行力，毅然决然封城武汉，那是国民党不曾有的勇敢；他欣喜中共的表率担当，新冠免费治疗，疫苗迅速普及，我们在世界范围内率先打赢抗疫阻击战。我们用实际行动告诉了世界，中国共产党百年之际，依旧是青春活力。为什么我们能永葆青春，因为我们始终实事求是，我们敢于直面矛盾，我们敢于自我革命，我们始终与人民群众一起。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需要这样的中国共产党，带领着我们走向伟大的民族复兴。

《月亮与六便士》读后感

■ 服务信托业务部 胡兴淇

大多数人似乎总是羡慕着同一种生活状态，幼年备受父母疼爱，读书成绩优异，毕业后在光鲜亮丽的大公司里工作，拿着不错的薪水，在该谈恋爱的年纪遇到了合适的对象，大家一拍即合成婚，婚后儿女双全，生活幸福美满。

这种生活像大海一样平静，但大海烟波浩渺，沉默无言，只是偶尔能瞥见暗潮涌动，可沉静里的律动时常会让人感到莫名不安，也许这只是我的一种怪想法。我总觉得，大多数人这样度过一生好像欠缺一点什么。我承认这种生活的社会价值，我也看到了它的井然有序，但我的血液里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渴望一种更加狂放不羁的旅途。这种安详宁静的快乐好像有种叫我惊惧不安的东西。我的心渴望一种更加惊险的生活。只要在我的生活里能有变迁和无法预见的刺激，我就准备好了去踏上怪石嶙峋的山崖，奔赴暗礁满布的海滩。

这似乎，描述的就是《月亮与六便士》的故事。

查尔斯与我们任何一个普通人无异，他按部就班的学习、生活、工作，结婚16年，家庭美满，生活富裕，他还有两个可爱的孩子，在外人眼中就是真真泡在蜜罐里的生活，可就是这样的让人羡慕生活，他却突然在度假的途中，留下一封信，独自走向了远方。

“亲爱的阿美，

我想你会发现家中一切都已安排好。你嘱咐安妮的事，我都已转告她。你同孩子到家以后晚饭会给你们准备好。我将不能来迎接你们了。我已决心同你分居另过，清晨我就去巴黎。这封信我等到巴黎后再出发。我不回来了。我的决定不能更改了。”

寥寥数语，没有解释，没有道歉，没有不安，言语平静，仅仅宣告着一件事实，他不会再回来了。决定不能更改了，这句话放在最后的话，似有千钧之力，但又看不出查尔斯一丝一毫的情感。

他的妻子思特里克兰德太太，养尊处优的贵妇，啜泣着愤怒着，指控她的丈夫出轨，她在外人面前痛苦不堪，手帕不停的抹泪，同时愤怒的数落丈夫的绝情冷酷，最后又可怜巴巴的说只要他愿意回来，一切都将不再计较。

我看不透她要丈夫回来是因为爱他，还是害怕别人议论是非，她肝肠寸断的痛苦心情是否也夹杂着婚姻幸福的虚荣心受到损害的慌张？读到此处，这种怀疑的心态使我觉得自己内心龌龊又感到惶恐。也许我还不理解人性到底是有多么矛盾，真挚里含有多少故作，高尚中也可能蕴含着卑鄙。

而此时查尔斯在巴黎，口袋空空，衣衫褴褛，邋里邋遢，可他眼神明亮，神态自然。他似乎过得很开心。

“你有没有想过，你的妻子痛苦极了。”

“事情会过去的。”

“你们结婚16年，你又挑不出她任何毛病，你这样离开她，不是太岂有此理了吗？”

“是太岂有此理了。”

“你还爱不爱她？”

“一点也不爱了。”

“你简直，太没有人性了。一点也不觉得害臊。所有人都讨厌你，鄙视你，这对你一点都无所谓吗？”

“无所谓”

“那么你到底为什么要离开她？”

“我要画画。”

“我必须画画儿。”

无论前来的访客如何苦口婆心，破口大骂，循循善诱，查尔斯从心里赞同，可言语却始终表现得冷漠无情。按理来说，这件事极端严肃，可查尔斯的回答却始终有些厚颜无耻，幸灾乐祸，甚至像在旁观他人家事一般无所谓。

但提及缘由，他却回答的满含热诚，我必须画画。我莫名的被这句话感动。仿佛有一种蓬勃而热烈的力量在这个年过半百的中年人身上迸发，这种力量强大到压倒一切，让这个普通的中年人甘愿抛弃世俗的幸福，违拗自己的意志，将力量紧紧抓在手里。这股力量将他无趣乏味的外貌掩盖，反而让人察觉出他灵魂里有趣。也许，在旁人眼里，他就像个疯子一样吧。可我却第一次感受到查尔斯真正的自己。这一次出走就是他人生的转折点，让他一直压抑的内心开始爆发。他绝对不是一个平常的人。

查尔斯追寻自我的故事从这里开始拉开序幕。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励志故事，按照话本写法，查尔斯作为追梦人历经艰辛，坚持梦想，最终成为有名的大画家，扬名立万，为了凸显剧情，增添点色彩，他必

定会遇到另一个真正的灵魂伴侣，有妒忌的小人使绊子，又遇上伯乐识得他这匹千里马，梦想战胜困难，正义战胜邪恶，结局皆大欢喜。

可按照世俗的眼光，查尔斯似是抛弃了幸福，追逐一场噩梦，最终陷入泥潭，不可自拔。他抛妻弃子，独自一人在巴黎学画，没有经济来源，饥寒交迫，幸得好友相助，但好友的妻子却迷恋上他，导致友谊破裂，后来他身患麻风病，双目失明，在一个太平洋小岛上等待死亡，在死前他把所有的画作付之一炬。人生就此终结。

可我却忘不了他死前的最后时光。

太平洋里的小岛上，茂密的森林里，阳光灿烂，因病而垂垂老矣的盲人，坐在墙壁前，面向自己绘制的满幅壁画，汹涌而热切的颜色将这位麻风病人带入了更深更深的世界。求仁得仁，在这荒凉之地，他快乐的、不留遗憾的死在了自己的梦想里，结束了人生。

我想，在世人眼里，他的的确确是冷漠，自私，无情无义。可他对梦想的激情却不得不让人敬畏，他仿佛一个终生跋涉的朝圣者，永远思慕着一块圣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是叫他把生活的基础完全打翻，也在所不惜。可直到书的结尾，世俗之人还在道貌岸然的评断他们。

也许，在文明世界里，查尔斯只是一个异乡人。在那边睡之地，他才真正找到了自己的归宿。

最怕庸庸碌碌——读《无止之境》有感

■ 法律事务部 龙勇

我读完《无止之境》这本书，若让我用几个词语来总结的话，我觉得我们可以回到书中去找，创新、梦想、科技、成长、学习、初心等很多词语都可以代表。平安三十年的革新巨变它不仅靠平安人的努力奋斗和善于把握格局，也在于主要他诞生在改革开放的时代，那是一个很好的时代，且这个很好的时代一直延续。正如开篇用的北岛先生在回答中的一句话，新的转机和闪闪星斗，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孙臆兵法·月战》：“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平安的出现正是天时地利人和的结果，这是历史的偶然也是时代的必然。

网上有人说通篇后最后展望比较务虚，没有说服力。我倒不是这样觉得。我觉得展望应该是长远的，是高瞻远瞩、高屋建瓴的，是有未来格局的。能够立马看得到成效，那就不是什么规划和展望。我们不用展望这个词，可以用一个大家耳熟能详可以接受的词，叫梦想。梦想它不是仅仅站在眼前的情况，往前迈那小几步，而是未来向前方那目光所及之处的最边际，那是可以预想且可以为之努力和追求的方向。正如汪国真先生所言，要输也要输给追求。我们不确定在朝这个方向走的时候会不会偏离航道，会不会停滞不前，会不会退缩逃跑，会不会有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干预。但是这是一颗种子，要种下，要埋在每一个人的心里。梦想要有，万一实现呢。对于一家公司来讲，要比个人更加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的魄力和效率。对于平安来讲，他们不追求亦步亦趋，而是希望走的更远。没有人一开始就被看好，就像谈恋爱，成熟总是从陌生开始。不接触，不踏出那一步，你永远没有机会。平安也是一样。平安人做的就是埋头苦干、积蓄力量、乘风破浪。用事实证明，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亦无穷。他们经历过失败，可是他们善于从失败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站起来，而且站起来会往前走两步甚至跑起来。灵魂找到了方向、丰满了，肉体才会轻盈，跑起来就会更快。这对于一个年轻的公司来讲可能相对容易一些，初生牛犊不怕虎嘛，但是

对于一家发展规模这么庞大，比较成熟的综合金融公司来讲这个着实不容易。这好比人生，很多中年人，特别油腻中年人，他们如宋小宝的小品说的那样，在哪里跌倒，就会在哪里睡一觉。沉沦、消极、疲于奔命、不善于接受新事物，成为这些人偶尔的代名词。我觉得平安最好的时代还没有来临，它还可以更好，且正在路上。

记得读过北岛先生的另一句诗，比较有反差，是波兰来客里的一段话，那时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我们现在很多人，特别是中年人，被现实折磨，按在地上摩擦，每天忙忙碌碌，慌慌张张，不过为了碎银几两，早已抹掉了过去的棱角，这才了诗与远方、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等类似的鸡汤文化。路遥先生在《平凡的世界》里也说到，也是他那本书里我最喜话的一句话：最怕把生活过得庸庸碌碌，却非要说平凡可贵。生活不应该庸庸碌碌，做企业也是如此。平安做到了，我们也应该有那种燃烧自己的热情。在如今监管重压，转型发展的时期，其实平安前期的经验就已经很值得借鉴。我们应该学习蛇口精神，要有紧迫感和危机感，要敢想、敢言、敢试、敢闯、敢为天下先，要努力去适应新环境、新观念、新知识，一切为业务的发展而学习，不断地充实自己、提高自己。

狄更斯说，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公司要注重可持续发展和专业化经营。古代功夫对决，讲究点到为止。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什么都是半桶水，蜻蜓点水般是不可取的。金融整顿的时代，若没有自己的硬实力和专业化特长，很容易被淘汰的。只有在某个领域成为翘楚才可以伸出手来去发展其他方向。古语有云，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我要说的是，不谋一域者，难以达全局。所以说，乘风破浪吧，让彼此都不再庸庸碌碌，自己是，公司亦如是。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 | 作品展示

PHOTOGRAPHY GALLERY



① 春天的色彩 (计划财务部 罗洁)



② 节日（资本市场部 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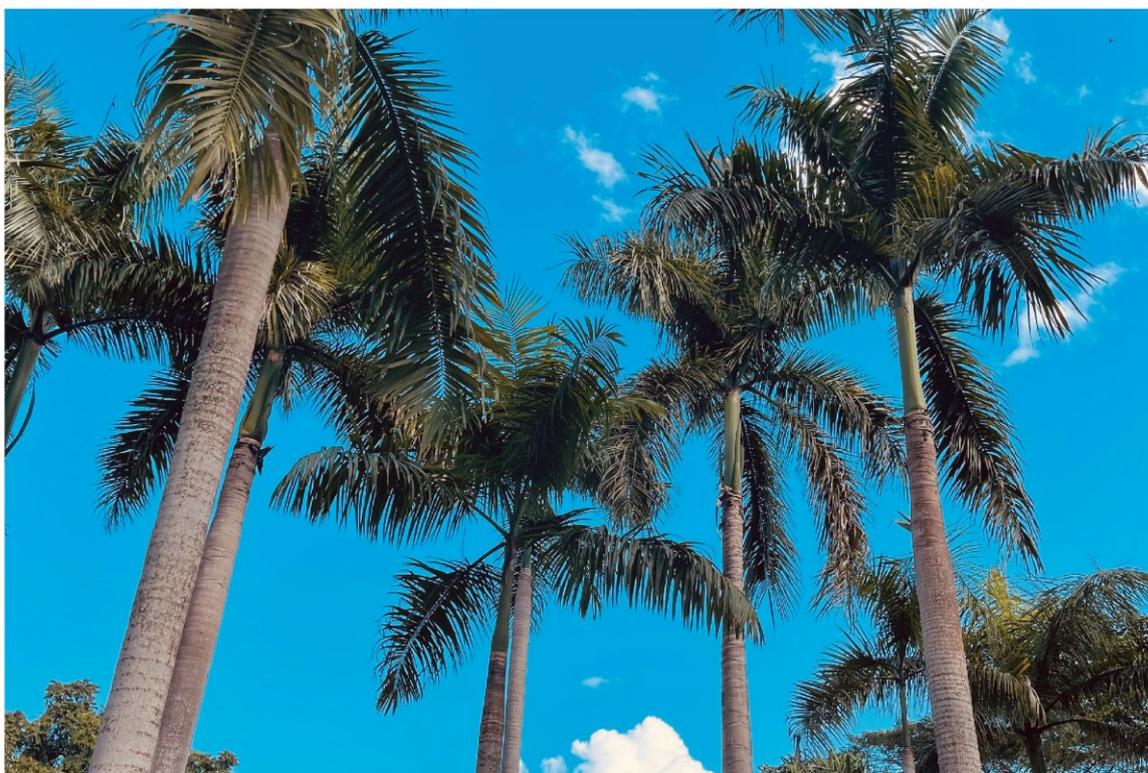


③ 通途（资本市场部 宋欣）



④ 嘉微（计划财务部 罗洁）

⑤ 椰林（办公室 梁青）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电话: 0731-85196911 0731-85165016

传真: 0731-85196911

网址: trust.hnchasing.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